《臺灣史研究》 第31卷第1期,頁1-44 民國113年3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由商業習慣到國際法:

# 郊商在東亞貿易中的紛爭和因應(1860-1905)\*

林玉茹\*\*

## 摘要

郊是由講閩南語或類閩南語的海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19世紀至20世紀初, 郊商相當活躍於東亞貿易圈中,更建構出郊商業文化圈。這些商人不僅在臺灣與 中國大陸港口城市之間建立貿易網絡,並擴展到東亞,而且交易雙方商行之間還 透過信件、後以電報來傳遞訊息,形成密集的情報網絡。

然而,依賴長距離、跨海及跨國貿易的郊商,可能面臨哪些貿易爭端?他們是如何利用商人集團間的規範來謀取利益、規避貿易風險、化解各項紛爭?19世紀中葉,隨著戰爭和條約,洋商大舉東來,並帶來海上運輸和通訊革命的時代,郊商如何因應,華、洋商人之間產生那些貿易糾紛,又如何運用傳統習慣或國際法來處理?

總之,19世紀中葉以降是進行東亞海上貿易的郊商面臨交通工具、訊息傳遞以及國際法實踐的過渡和轉換時期。不過,受限於史料,本文首先以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期在鹿港(臺灣非條約港)、寧波(中國條約港)及長崎(日本條約港)產出的郊商商業書信為中心,重建郊商訊息傳遞和海上運輸的變化,以及他們如何使用傳統習慣來處理各種國內或跨國的貿易紛爭。其次,以1860年代臺灣開港之後所發生的華、洋貿易糾紛案為例,分析糾紛型態、中外雙方的交涉和處置,以及郊商在國際法秩序下的初體驗和運用。

關鍵詞:郊、洋行、貿易糾紛、整船貿易、委託貿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親調解

<sup>\*</sup>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補助下研究成果,計畫編號:111-2410-H-001-082-MY3。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陳慎仁(James Gerien-Chen)博士協助解讀美國領事報告,又 2023年5月23日以相同題名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講論會進行口頭報告,承蒙與談人王泰升教授提出非常精闢的修改建議和相關資料以及黃富三、林文凱、林正慧等諸位教授,王麗蕉主任的指正,盧絕廷、詹念澄以及陳柏翰等先生協助蒐集資料,謹此致謝。

<sup>\*\*</sup>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 2023 年 8 月 28 日。

- 一、前言
- 二、商業習慣下的跨海船隻貿易和糾紛
- 三、晚清臺灣的華、洋貿易糾紛
- 四、國際法和習慣交錯下貿易糾紛的解決和運用
- 五、結論

## 一、前言

郊是講閩南語和類閩南語(潮州話)商人所組成的海商團體,更建構出郊商業文化圈。<sup>1</sup> 18 世紀中葉最先於臺灣府城(臺南)成立,之後活動範圍逐漸擴展至東亞地區,北至日本,南至暹邏(泰國)、緬甸。<sup>2</sup> 郊的成員稱作郊商,大多在重要的港口城市營業,規模小者開設九八行,大者擁有船隻成為船頭行,以經營進出口貿易為主,<sup>3</sup> 在今日的麻六甲、新加坡仍可以看到實體商行或遺址。他們最初以中式帆船進行貿易和訊息傳遞,<sup>4</sup> 19 世紀中葉輪船興起之後,也以輪船和輪船信局來貿易和通信。另一方面,1870 年代以降,在東北亞國際型的條約港逐漸建立電報系統,郊商也開始使用。通訊方式的改變充分影響他們的貿易運作。<sup>5</sup>

<sup>1</sup> 翁佳音指出,早在16世紀以來,漳、泉以及潮州商人已經在東亞建立大福佬文化圈。翁佳音,《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頁4-8。18世紀中葉郊成立之後,應以郊商業文化圈來指稱。

<sup>&</sup>lt;sup>2</sup> 詳見: Lin Yu-ju,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Lin Yu-ju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5), pp. 11-28;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2019年12月),頁20-23。

<sup>3</sup> 九八行是指向交易的船隻或商行收取 2%佣金的商行;船頭行則指本身擁有船隻經營海上貿易的商行。其運作方式詳見: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七章。

<sup>4</sup> 本文所謂的訊息傳遞,經歷帆船、輪船信局到電報的變化,訊息傳遞並非僅是通信,還包括匯票、帳單、貨單等文件以及現金的傳送。

<sup>5</sup> 詳見: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第八章。

東亞長程貿易可以獲得巨利,郊商往往是同時期最具有財勢的商人。然而, 除了航海風險之外,在長距離日跨海、跨國的貿易中,可能出現哪些問題和糾紛? 郊商為何卻很少直接提出訴訟?貿易雙方商人集團之間是否有機制或規範,來避 免和解決各項紛爭?19世紀中後葉,正是交通工具和通訊革命的時代,這種舊至 新、傳統至現代的變化,是逐漸產生,且慢慢擴散,也反映在不同類型港口郊商 的活動中,又產生何種新類型的爭端?

其次,19世紀中葉,經由多次戰爭、武力威魯及條約簽訂,洋行開始在中國 內地、臺灣及日本的重要港口城市建立貿易據點,以及隨後主要由洋商經營的定 期輪船航線的出現,均促使郊商和洋商之間產生不少跨國貿易糾紛。跨國糾紛往 往上升為國際交涉,需要採用國際法來解決。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是以沂代歐美主權國家體系為基礎產生,於 1860 年代初傳入中國,最初翻譯為「萬國公法」, 6 規範國與國之間而不是人與人的關 係。國際法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是因為各個主權國間出於自身意願而認可和遵 守。<sup>7</sup> 然而,東亞各國一開始卻是在西洋勢力衝擊之下,不得不了解和學習國際 法,來保護國家權益。進行國際貿易的郊商也面臨國際法衝擊的同樣課題。19 世 紀中葉,郊商與洋商之間究竟產生那些貿易糾紛?中、外之間如何淮行貿易糾紛 交涉?在國際法秩序下,郊商有何遭遇,是否能利用國際法解決貿易爭端,追求 最高利益?

過去至今,沂代東亞貿易史研究成果雖然不少,但是與本文主題跨海貿易商 業糾紛相關的成果卻很少,即使法制史研究也不多。8 不過,明清時期商業法律、

<sup>6 1863</sup> 年, 美國傳教士丁韙良 (William A. P. Martin) 翻譯 1836 年美國 Henry Wheaton 所著的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命名為《萬國公法》,翌年總理衙門刊印,以幫助中國認識西方外交制度和慣例。 Wheaton 則是英語世界國際法實證主義的創始人和美國第一位專業國際法學家。王爾敏,〈總理衙門 譯印《萬國公法》以吸取西方外交經驗〉,《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7(2007年6月),頁124-125;赖骏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29、 100-101 \ 177 \ \cdot

黎英亮,《现代国际生活的规则:国际法的誕生》(長春:長春出版社,2010),頁1-2。

<sup>8</sup> 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法制史研究,王泰升及其學生、林文凱等均有重要而值得參考的成果,特別是從 州縣自理的地方衙門審判制度到日治時期的現代法院制度的釐清,但很少關注郊商海上貿易及其糾 紛。長崎開港通商後,日本人和外國商人,特別是華商之間的訴訟,可以參見:重藤威夫,《長崎居 留地と外国商人》(東京:風間書房,1967)。石川亮太《近代アジア市場と朝鮮:開港・華商・帝 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則以「駐韓使館檔案」討論漢城當地商人和華商的糾紛。

商業糾紛的討論,則有些成果,以牙行為中心的研究尤其多,9 但大多是以內陸 的商人或商業糾紛為主,較少關注郊商,從國際法角度的探討則幾近空白。2007 年,范金民等最先出版《明清商事糾紛與商業訴訟》一書。<sup>10</sup> 之後,邱澎生兩本 專書最為重要。特別是後者,從商人團體與政治環境的互動、重慶船運業等個案, 具體地觀察政府與民間處理債務和合夥糾紛的互動模式,同時以商業書中知識和 道德的論述,說明商人團體、經濟組織、法律規範、商業習慣以及商業文化的轉 變。他指出儘管沒有西方法律的議題或術語,並不妨礙清代前期各種計團組織淮 行各種契約化的經濟行為,18、19世紀中國商業發達的市鎮也已經出現商業糾紛 導致司法實踐需要調整的現象。11 邱澎生還有一篇論文,以清代蘇州的度量衡訴 訟為例,分析《大清律例》如何影響商業習慣,商人如何引用法條,並獲得地方 政府的支持。12 這些研究,雖然沒有討論東亞貿易的糾紛,卻很有啟發性。2014 年,戴史翠(Maura D. Dykstra)的博士論文,也以重慶的商業糾紛為研究主題, 著重於地方衙門訴訟過程中行政調解和經濟調解的探究。13 此外,朱德蘭以 1891 年長崎泰錩號股東遺孀傅雲娘控告董事陳瑞椿侵吞亡夫利益的商業官司為研究 主題,釐清泰錩號的合股狀況以及事件前因後果,並呈現在長崎清廷理事如何判 决,商幫如何協助查帳等過程。14 這是討論 19 世紀長崎華商之間商業訴訟的論 文,極具參考價值。不過,其探究的是貿易商號內部股東糾紛,而非著重於貿易 雙方產牛的問題。

本文以具體案例為中心,論證晚清臺灣郊商在東亞海上貿易所遭遇的紛爭及 其解決方式,但受限於史料,以及 1905 年以前傳統商業習慣仍變化不大,因此 有關商業習慣的討論則至 1905 年。過去商業糾紛史研究較少使用貿易文書來分

<sup>9</sup> 明清中國牙行研究甚多,不一一列舉。其產生的仲介糾紛,如范金民和周琳利用「巴縣檔案」所進行的研究。

<sup>10</sup> 范金民等,《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南京出版社,2007)。

<sup>11</sup>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

<sup>12</sup> 邱澎生,〈《大清律例》如何影响商业习惯:试析十八、十九世纪苏州的度量衡诉讼〉,《法律史译评》 (北京)2017:1,頁281-295。[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月,以下同]。

Maura Dominique Dykstra, "Complicated Matters: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Qing Chongqing from 1750 to 191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14).

<sup>14</sup> 朱德兰, 〈1891 年长崎泰昌号的商业官司〉, 《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 2013: 4, 頁 31-37。

析,應可以呈現官方檔案之外來自民間、郊商之間更具體而真切的貿易運作實態 及各種問題。本文主要採用 1894-1905 年之間產生的鹿港郊商貿易文書和晚清寧 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15 以及解讀中的長崎泰錩號和泰益號文書等四 批商業文書,輔以其他檔案、報紙及私文書資料,重現東北亞條約港和非條約港 郊商跨海貿易型態的變遷、貿易紛爭類型及解決方式。華、洋糾紛則運用 1860 年 代成立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來論證。值得注意的是,1895年,臺灣割讓 給日本之後,原來郊商之間的貿易糾紛由國內變成國際糾紛,但限於篇幅,加以 日治時期法律制度淮入劃時代的新階段,本文不予以討論。

總之,近 20 年來,明清中國的商業訴訟史研究雖然漸有成果,但很少聚焦 到海上貿易所產生的各種糾紛,更少從國際法角度探究郊商的因應。有關華洋糾 紛的研究則大多聚焦在上海等租界區,16 但對於像臺灣這樣沒有劃定租界的地區, 是否展現不同的樣態,仍值得進一步探究。

本文即企圖透過具體個案從習慣到國際法操作的角度,<sup>17</sup> 以從事進出口貿易 的郊商為中心,探究 19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初他們如何進行長距離、跨海及跨國 的國內或國際貿易、訊息傳遞和交通方式的變遷,以及其如何解決其間產生的各 項糾紛,討論以下問題:

- 1.19 世紀中葉以降,在非條約口岸和涌商口岸淮行長程跨海、跨國貿易的郊 商究竟面臨哪些類型的問題和糾紛?他們為了規辯長途貿易的風險和解 决糾紛,採用了哪些傳統的制度或多元的規範,而得以減少訴訟?
- 2. 海上運輸和交通方式的變化,如何影響郊商的貿易活動或他們在商人團 體框架內的互動?又可能出現何種新糾紛,如何解決?

<sup>15</sup> 這些貿易文書雖產生於日本領臺前後,但在 1905 年以前大致仍呈現 19 世紀至 20 世紀的跨海、跨國 貿易型態。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臺 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 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

<sup>16</sup>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 大学出版会,2004);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 大学出版会,2013)。

<sup>17</sup> 本文主要使用習慣、商業習慣來說明傳統商人的規範和機制。有關於清代是否有習慣法意見紛紜, 詳見:邱澎生,〈法学专家、苏州商人团体与清代中国的「习惯法」问题〉,《北大法律評論》(北京) 10:1(2009年1月),頁68-88。

3.1860年臺灣開港之後,華、洋商人之間產生那些貿易糾紛?中國官方和郊 商又如何面對和運用國際法?在中、外貿易交涉上是否完全居於劣勢?

由於晚清華、洋商業糾紛眾多,各口岸有其不同的自然和人文條件,限於篇幅,本文以晚清臺灣為研究場域,又基於習慣的延續性和比較,偶而涉及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狀況,但排除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商業訴訟的討論。以下首先論證傳統商業習慣下郊商的貿易糾紛型態,以及為何很少提出訴訟。其次,以晚清在臺灣發生的華、洋貿易糾紛具體案例為中心,先敘述代表性案例,最後分析其所展現的意義。

## 二、商業習慣下的跨海船隻貿易和糾紛

19世紀中葉,輪船在亞洲海域出現之前,郊商以傳統中式帆船進行跨界、跨海以及跨國的貿易。這種貿易,最初委由出海(管船人,類似船長)駕駛帆船運載貨物到各港口販售,稱作整船貿易。如同西洋商船來到亞洲進行貿易的船長總監制度(supercargo),由船長統籌貨物的運輸和販售。<sup>18</sup> 然而,當大型港口城市之間貿易頻繁往來,兩地的郊商可能進一步形成互相委託商品買賣的委託貿易制度。<sup>19</sup>

從鹿港、寧波以及長崎商人的貿易文書來觀察,在非條約港鹿港的謙和號,貿易網絡及於泉州、廈門、上海。鹿港郊商卻均透過在泉州晉江永寧的東益號(1897年改稱東成號)和豐盛號來辦理與廈門、上海之間商號的貿易。除了泉州船頭行東益號高家之外,謙和號也委託泉州另外兩家商號代賣米穀。<sup>20</sup> 在條約港寧波的郊商,則是另一種型態。由於自晚明以來,泉州與寧波形成「糖去棉花返」的南北貨交易機制,泉州商號即派遣自己的同鄉到寧波開設商行,成為代理商。為了達到經濟規模,寧波代理商也進一步擴展與泉州、臺灣鹿港和臺北的九八行

<sup>18</sup> 船長總監制,參見: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85-89。

<sup>19</sup> 委託貿易制度的出現,參見: Lin Yu-ju, "From Supercargo to Mutual Commissioned Trade: Traditional Junk Trade between Lugang Guild Merchants and China Prop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Angela Schottenhammer, ed., *Trading Networks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2010), pp. 195-220.

<sup>20</sup>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 333-335。

業務,形成多邊貿易型態。1895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之後,在日本長崎的泰錩 號和泰益號則透過宗親關係派駐代理商,或經由介紹,逐漸與臺灣各港市的一些 商號建立雙方委託買賣關係。泰益號的貿易網絡更逐漸擴大到東亞地區,北至俄 羅斯海參崴,南至暹羅。21 委託貿易的網絡,顯然隨著郊商經營規模而不斷擴大, 也由國內貿易進而轉成國際貿易。

兩地固定商行之間的委託貿易機制,主要是互相代兌、代買商品,處理雙方 或是代收其他商號的帳款和匯兌,涌報當地政治社會狀態和市場行情,有時淮而 合夥投資商號或是合僱船隻運載貨物。由本行派駐的代理商,則還必須幫東家代 配船隻運貨、協助討債。寧波代理商甚至在泉州東家想要暫停做北生理(福州以 北的貿易)或新增其他商品貿易時,仔細地剖析其利害得失,給予各種意見。22

相對於鹿港一直以來以中式帆船為運輸工具,貨品運輸或訊息傳遞均一律透 過帆船;當輪船和電報逐漸出現在寧波和長崎等條約港時,貿易型態產生變化。 傳統港口和條約港的貿易糾紛型態也有異同。19世紀中葉到20世紀初,交通和 通訊運輸的變化,促使這群從事長程海上貿易的郊商,至少會遭遇整船貿易、委 託代理貿易、運輸以及訊息傳遞等類型的糾紛。

## (一) 整船貿易糾紛

鹿港的商號往往直接由出海運載糖貨到寧波販售,<sup>23</sup> 但因鹿港和寧波距離遙 遠,用帆船運輸又受季候風和潮流影響,貿易頻率有限,因此以整船貿易為主。 1890年代, 鹿港商號的出海林治由於在寧波賣出的貨品款項不夠買回程的商品, 請求寧波的九八行先幫忙多買 400 元當地貨品,並承諾下一趟船即會還清帳款。 然而,之後卻「一去不回」。寧波郊商多次向從鹿港來的船隻打聽,確認林治所屬 的船頭行仍在經營,應該會還款。鹿港船頭行卻一直沒有回音,只好寫信請往來

<sup>4</sup>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 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32-56;林 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與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 絡與港市社會》(臺北:里仁書局,2015),頁457-485;朱徳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 芙蓉書房,1997)。

<sup>22</sup> 林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與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頁 457-485。

<sup>23</sup> 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詳見:許雅玲,〈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 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於鹿港和寧波走船的施通,向欠債的鹿港商行轉達音訊,要求償還欠款。經過了幾年,依然沒有下文。1895年,又向泉州來寧波的同鄉、金謙興號出海黃炳灼探問,知道鹿港商號已經不打算繼續進行寧波貿易,就再度寫非常嚴厲的信函請黃炳灼親自帶去鹿港交涉。信件稱如果不還款,將親自到鹿港討債,屆時也將一一加利息,不留餘情。<sup>24</sup>

另一方面,寧波郊商也透過上述金謙興號帆船出海黃炳灼運載貨物 400 餘元,到鹿港交所屬的船頭行代賣,答應下一班船運進鹿港土產來交換。然而,卻不了了之,一直未運還相同價值的商品。1895 年,寧波郊商回到泉州老家省親,剛好遇到金謙興號帆船在泉州,就邀請出海到家裡商討。黃炳灼承諾下趙船到鹿港,一定會跟行東說明,再不還,下次將任憑寧波郊商攔船扣下貨品。過了幾個月,1895 年秋天,帆船又來泉州,卻僅送寧波郊商禮物,沒有還任何款項。1896 年,黃炳灼載貨到寧波,寧波郊商見狀要扣下貨品來抵欠款。黃炳灼即請施通出來說情,指出貨品是鹿港另一商號茂泰號委託他運來寧波販售,他僅賺些薪資,希望不要扣押貨品,並再三保證船隻如到泉州,將會親自還清原來欠的貨款。寧波郊商才寫信函一封,讓出海帶走。25

雖然兩個案例最後結果如何,沒有留下紀錄,但由此可見整船貿易糾紛的實態。也就是,帆船出海會受鹿港的不同商號委託運載貨物去寧波販售,通常用以貨易貨形式交換等價的商品而回。不過,這種整船貿易,雖然都來自講閩南話的郊商,卻並非建立在雙方長期固定的合作關係,而是不定期往來,無法確保交易對象的商業信用。因此,常會出現帆船沒有運回等價商品,所屬船頭行東故意賴帳或是代理販賣貨物卻不還貨款的糾紛。由於寧波和鹿港距離遙遠,不易掌握對方商行動態,承辦的九八行僅能向來往船隻打聽,全部透過信函請人傳遞來討債,或是透過熟識的同鄉出海來協助。糾紛往往因而持續多年,又不一定能順利解決債務問題。即使如此,跨海的帆船貿易通常尋求同鄉或同業關係的私人管道來解決或調解,較少興訟。畢竟要長途跋涉千里,跨海討債和到地方衙門控訴有其不便和限制,不僅不符成本,且可能無功而返。26

<sup>24</sup>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61-162。

<sup>25</sup>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65。

<sup>26</sup> 最典型的例子是,中法戰爭時期(1884.12-1885.4),惠安船隻蕭順美來臺做生意,在紅毛港和海山菇

## (二)委託代理糾紛

從貿易文書可見,委託貿易之間常會出現的糾紛包括商品不實在、帳款算錯、 受到市場影響價格突然變化,導致貨品帳款出入需要補貼差價、27 欠款不還、投 資或交易商號由於破產,而需要聯合清算和解決債務等問題。

然而,如同整船貿易一般,最常出現的糾紛是,拿到代賣貨物卻未交換等價 貨物或是欠款不還。前者,例如 1872 年,廈門豆麥商行李長安號將貨物交給臺灣 的振盛號兌賣,振盛號卻沒有如約交還等價貨物。李長安只好親自去臺灣討債。28 欠款不還則最常見,有時因商行倒閉或被他行欠債而抵賴不還。例如,1898年5 月,艋舺永泰商行倒閉之後,尚有兩艘商船停泊在淡水,價值2萬圓。債主是新 竹的林姓和葉姓,被欠款 2.3 萬圓,打算按慣例去扣押商船抵債。永泰行行東陳 老六剛好來艋舺,請人出來調解。新竹的兩位債主因而答應和解,但兩艘商船突 然於半夜開走到福州變賣,陳老六也趁機脫洮,連調解者也無奈。<sup>29</sup> 很明顯地, 直至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新竹商人仍然習慣由公親出面調解,卻被欺騙。

## (三)運輸糾紛

從事鹿港和寧波跨海貿易的郊商,大多是資金少、規模小、具有泉州同鄉關 係的船頭行或九八行,主要透過熟識的中式帆船來運輸,在條約港的寧波郊商也 會使用輪船。在日本的長崎泰益號,則僅仰賴輪船載運。

中式帆船的運輸,因運載貨物,甚至攜帶鉅額現金,更須依賴同鄉地緣和合 **夥關係,同鄉關係常侷限於更小範圍的晉汀縣或泉州府。鹿港許家運貨或搭乘的** 船隻,即僅以相識或有商業貿易往來郊行的船隻為主,而不會與陌生的帆船交易。 重要物品完全委託自己或是關聯商號的船隻來運載,因此少有糾紛。30

莊先後被沿岸村民搶走船隻兩艘,船戶父子來新竹縣衙門投訴,最後所獲得賠償還不如新竹塹郊金 長和一艘船多,且過程相當曲折。詳見: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 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臺北) 20:2 (2009年6月),頁 115-165。

<sup>27</sup> 舉例而言,1896年5月泉州的東益號因多收鹿港議和號煙價,雙方交涉後予以補貼。林玉茹、劉序 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111。

<sup>28 「</sup>咨送閩海臺灣等口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交涉已未結清冊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臺北:中 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6-016-03-001。

<sup>〈</sup>窮則思遁〉,《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5月20日,第1版。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352。

相對於輪船,中式帆船較少出現運輸爭端。不過,在寧波文書中,卻出現船主、出海、舵工以及「目夥」(水手和伙長)之間的紛爭。<sup>31</sup> 1895年底,泉州船頭行主要求已經抵達寧波的所屬帆船,必須繼續往山東膠州賣糖,修理船隻之後,再空船回到上海。然而,由於帆船索損壞,水手和伙長都不願意繼續北上。即使出海勉強按照行主要求,到鎮海等候順風北上,又因為連日風雨大作,無法成行。之後,水手要求如果要往山東,必須加薪,行主雖然同意,但舵工、水手及伙長仍因為風汛已經太遲,帆船冬、春季無法向北航行,堅決不願意出航。出海夾在行主和水手中間,又與舵工不和,只好請寧波代理商出來向行主協商,改由寧波採裝米穀和花生油回航泉州。<sup>32</sup> 由此可見,中式帆船運輸相當受季風的影響,風汛不對時,安全疑慮大增,即連舵工和水手也會出來要求加薪或抗爭,最後透過代理商調解,才能平息。

其次,貨主如果雇用不熟的船隻,即容易被坑詐,即使到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仍是如此。1898年,大稻埕李厝街陳浦從清國採買米穀數百石到淡水,想雇用林大春帆船運載。但林大春以陳浦從來沒有交易過,現採辦米穀較多,才要雇用,而婉拒。陳浦只好找頭北船運載,黃昏時已經搬運 60 餘石米穀,因他的兒子上岸到花街玩,頭北船趁機跑走,因而損失 400 餘圓船貨。33 帆船運輸之間關係的重要性,再次顯露無遺。

船隻失事,船貨如何處理也是常見的運輸糾紛。1897年11月17日,一直以來擔任鹿港和泉州之間運輸任務的東成號帆船金豐順號,在鹿港口岸失事。12月4日東成號的船主高媽禁一聽到消息,立刻寫信詢問鹿港許家謙和號事實及船貨狀況,並囑咐許家不管搬起多少的船貨,必須與所有貨主均攤,不可被愚弄而吃虧。所有的貨主如果不願意照常均攤,高媽禁決定直接到鹿港處理。34 很明顯地,依照傳統習慣,船隻失事後搶救回的貨物,應由所有貨主均攤。

一旦有所爭議時,貨主可能提出訴訟,特別是輪船失事。輪船與帆船運輸最 大的不同是,輪船船主和貨主往往僅是單純的貨物託運關係,而沒有傳統帆船複

<sup>31</sup> 目夥是指目侶 (水手) 和夥長 (伙長,掌羅盤針路)。感謝審查人的指正。

<sup>32</sup>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15-116。

<sup>33 〈</sup>敗家之子〉,《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2日,第3版。

<sup>34</sup>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252。

雜的合夥、雇傭、親友及同鄉關係。輪船運輸中產生的問題,在長崎泰益號文書 中屢見不鮮。諸如,裝載量不足、卸載港口錯誤、或是提錯貨物不還, 35 但最嚴 重的莫過於貨物損害和丟失問題。由於輪船往往是外國籍,因而也常變成國際糾紛。

不過,在商人貿易文書中,直至 1905 年均未出現訴諸官府的運輸訴訟。1906 年 12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經過日本統治 10 年的臺灣與日本貿易關 係越來越密切,運輸也更加頻繁。在運輸過程中,貨品毀損或丟失狀況不少,因 而產生紛爭,但「訴諸法廷者殆稀」。36 一語道盡,直至1906年,即使日本殖民 政府已經引入現代法院體制,37 郊商即使遇到船貨損失,仍很少興訟。

### (四)訊息郵政傳遞糾紛

19世紀中葉,電報逐漸在東亞各地出現。38條約港的郊商也開始使用電報聯 繫。長崎泰益號更建立自己的電報簿,貿易雙方則透過信件確認電報解讀是否正 確,卻難免發生讀錯問題,而產生爭端。39 然而,在電報尚未出現之前,跨海訊 息的傳遞均由船隻進行,19世紀中葉首先在寧波出現專業化的輪船信局。40船隻 訊息傳遞常出現的問題是,跨海買賣商行雙方,無法隨時收到市場行情通知,因 而一日商品景氣低迷,代理商因沒有收到訊息,仍然買入,而導致損失。<sup>41</sup>

透過中式帆船傳遞訊息,受限於風汛和船期不定,但因大多委由相識的出海 負責而少有糾紛,輪船信局則頗多糾紛。最常見的是郵件傳送費用和運載現金時 產生的糾紛。輪船信局因是專業化經營,已建立一套收費制度,卻因與委託人之

<sup>35 1905</sup>年,長崎泰益號交由輪船三鎮丸運進熟丁香乾十件,因為 Mark 和基隆日發號相似,而被其領 走不還。《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T1001 02 01 010。

<sup>〈</sup>載貨損害之責任〉、《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2月22日,第3版。

<sup>37</sup> 日本引入現代法院體制,詳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2014);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時期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 心,2017) 兩書。

<sup>38</sup> 電報的出現和如何影響郊商貿易,詳見: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第八章。

<sup>《</sup>長崎泰益號文書》, 典藏號:T100100938。

<sup>&</sup>lt;sup>40</sup> Weipin Tsai, "The Qing Empire's Last Flowering: The Expansion of China's Post Office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49: 3 (May 2015), pp. 903-904.

<sup>41 1901</sup>年7月,臺北海鮮市場不好,大稻埕老源順號通知長崎泰鋁號不要採買對洲魷魚,因為會虧本。 泰鋁號卻沒有收到信,仍配運到臺北。《長崎泰鋁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藏),典藏號:949-003。

間沒有像中式帆船以同鄉、業緣關係結合的信用基礎,純粹是雇傭關係,因而費用常生糾紛。舉例而言,1896年,廈門的某行東透過福同泰信局傳遞信件到淡水,然而收信人倪聲哲卻發現「酒資」(傳送費用)已經被塗改過,且傳遞時間延遲,而決定向信局理論,並將信封套回傳給原寄信者查閱。42

除了運送郵件,船隻也傳遞商業匯票和現金,而可能出現帶錯或被船員捲款私吞。1895年11月,金豐順帆船從鹿港帶回兩個商號的現金給泉州豐盛號。出海高媽禁駕金豐順船到廈門時帶錯,將謙和號的現金交給廈門商號。高媽禁只好寫信問東益號應如何處理。東益號則寫信給鹿港許家建議直接將現金交給廈門恆成號作為買煙的費用。<sup>43</sup>顯然,透過交易商號之間內部貨款的調整,即順利解決中式帆船帶錯現金的問題。

相對於鹿港許家直接交寄現金 500 元或 1,000 元給有合夥關係的中式帆船,且一旦出錯立刻使用貿易圈內管道來解決;郊商以輪船信局運現金時則更謹慎,鉅額款項仍採用匯款為主。早在 1877 年,上海大有信局和新設的協泰信局就先後發生「侵吞客洋」事件。<sup>44</sup> 1890 年,淡水也發生福興康信局伙計胡醉桃串通廈門信局的周德友,「拆用客洋」185 元而「逃遁無蹤」事件。<sup>45</sup> 正由於信局良莠不齊,在不確定其誠信狀況之下,郊商不敢像中式帆船那樣交寄大面額現金。寧波代理商在委託輪船信局運送現金時,也因認識信局人員,所以託寄 2 元現金。<sup>46</sup> 換言之,郊商仍從其與信局的關係,來決定寄交信件和銀貨的形式。只有在相識關係之下,才敢委以重任,且改以匯票、小額現金傳遞為主。<sup>47</sup>

綜合上述,郊商的跨海長程貿易,主要出現整船貿易、委託貿易、運輸以及 訊息傳遞等四種類型的糾紛。然而,相對於前述邱澎生和戴史翠利用地方衙門檔 案研究重慶商業糾紛,在從事進出口貿易商人的文書中,卻幾乎沒有對簿公堂的 實例。再以清代臺灣新竹縣地方衙門文書《淡新檔案》為例,受限於戴炎輝分類 的限制,在224案的民事糾紛中,商事僅占5案,2%。有關借貸的訴訟有22案,

<sup>42</sup>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247。

<sup>43</sup>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 ( 一八九五-一八九七 )》,頁 82。

<sup>44 〈</sup>告白〉,《申報》1575 (1877年6月14日),第4版。

<sup>45 〈</sup>臺疆雜誌〉,《申報》6243 (1890年9月6日),第2版。

<sup>&</sup>lt;sup>46</sup>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255。

<sup>47</sup>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 385-386。

僅有1案涉及郊商。亦即,1877年,後龍郊行益興號盧逢源控告中港街仁春號陳 新欠母利銀。仁春號與益興號有生意關係,1874年4月開始,借母銀 560元,每 年兩分利。但自 1876 年開始不再還款,盧逢源只好先投稟總理、保長,「疊斥當 還」而不理,又再三邀請公親「理還不遵」,只好呈控。之後,淡水廳同知陳星聚 要求原告繳交帳簿,並切結具告屬實。不過,本案在同知派差役傳訊被告到衙門 之後,即沒有下文。48 同廳縣內訴訟尚且如此,跨海、跨廳縣訴訟將更棘手。

郊商一日遇到商業糾紛,因而先藉由地方行政和經濟調解,最後才告到地方 衙門。然而,清代官方視戶婚田土錢債是細事,對於商業交易活動產生的債主與 欠債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少有成文規範。49 即使向地方衙門提出告訴,由於屬於 「州縣自理案件」,50 地方官又往往不積極處理, 瞻日持久, 不僅訴訟成本甚高, 且常不了了之。再者,跨海貿易訴訟又涉及不同的行政管轄,成本不但更高,更 不易成功,郊商因而很少直接興訟,51 大多倚賴外部調解的商業習慣來解決。另 一方面,委託貿易代理圈本身也有預防和調解機制,甚或透過商人團體郊出面處 置,因此實際訴諸衙門裁判較少。直至 1905 年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以前,也罕有 貿易訴訟。52

由貿易文書可見,進行海上貿易的商人,一旦採用雙方固定商行的委託貿易 制度,不論貿易網絡的大小,商行之間往往私誼極深,採取合夥投資其他商號或 持有對方商號股份的合作策略,互相代辦與代賣商品、交換市場資訊、依賴商業 信用的資金交易以及船隻運輸等多重日繁複關係,形成彼此信賴的共利結構,以 便共同追求最大利潤,避免風險。53 另外,一旦發生債務糾紛,即可以透過內部 管道來解決。

關係和商業信用是跨海貿易的基礎。即使前述整船貿易糾紛,寧波代理商是

<sup>《</sup>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案號:23406,光緒3年。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45。

<sup>50</sup> 州縣自理案件,即地方官裁量權大,無須向上審轉。詳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 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2(2015 年6月),頁425-459。

<sup>51</sup> 前述 1906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也可以佐證。

從現今所留 1900 年以前法院判決原本來看,幾乎沒有商業貿易糾紛的案例。

林玉茹,《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頁 315-360。

因為顧及到雙方交易的情份及交易商行聲望,才允許多買 400 元貨品。<sup>54</sup> 帆船到港口之後,要倚靠哪一家九八行,更需經過商人集團內成員的介紹。<sup>55</sup> 1896 年,寧波代理商是透過熟識的維達建議,才找泉州陳行東代賣貢粉。1901 年,臺北老源順號建議長崎泰益號,注意新建立委託關係的三家商號,必須先拿到貨款,以免這些小商行因缺資本而欠款不還。或是直接告知泰錩號擬新合作的裕泰號拖欠貨款,內部常常有口舌之爭,香港代理商坤和號已經來信催討款項,生意可能做不久。<sup>56</sup> 由此可見,除了宗親、同鄉關係之外,均透過親友介紹,也會互相通報和評價關聯商號的信用,甚至建議先收到匯款,以避免損失和呆帳。一旦有商號違背商業信用,更會周知貿易圈內各行留意,預先採取措施。

當貿易圈內商號被倒債時,這群商行也有討債合作策略。1896年7月,鹿港 許振升向春盛號借款,每年應該還米穀32石,卻僅還了4.7石之後,就賴帳不 還。春盛號的掌櫃就建議,由與許家有非常密切關係的另外一間船頭行振成號, 向許振升借米來扣抵欠的米穀。57

聯合投資或交易商號倒閉,則互相協助攤還。1896年5月,鹿港春盛號、洽發號許友升以及泉州東成號各出資本250元合夥投資泉州有益號。然而,1897年4-5月,有益號阿所一家都染瘟疫去世。在泉州的東成號,立刻和其他債主,將帳簿、所存的貨物和現金,共同點過,又將店中所有器具以及設備變賣,分攤給所有人。東成號特別指出在鹿港的許家也有債權,必須等許家回覆處理方式。同年7月,透過泉州商號東成號的協助,將有益號貨底變賣,攤還本金。現金則由東成號的金豐順帆船帶至鹿港給許家。58

除了透過貿易圈內部管道來預防和解決貿易糾紛之外,商人團體郊可能直接 或是接受地方衙門委託而介入和調解。59 即使日本殖民地統治時期,一旦發生商

<sup>54</sup>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的貿易文書》,頁 161。

<sup>55 1896</sup>年7月,鹿港振成號即寫信給轉去泉州的謙和號,告知金建益號船隻到泉州時,應該倚靠哪一個九八行。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150。

<sup>56</sup>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55;《長崎泰錩號文書》,典藏號:949-003、954-003。

<sup>57</sup>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144。

<sup>58</sup>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 72、111、232。

<sup>59</sup> 這部分的現象,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第五章。

業貿易糾紛,仍會委託郊出面。1914年5月,臺南市南河街和服商振瑞成號開張 3 年,因商況不佳,虧損至萬圓。股東楊樹、邱炳輝兩人興訟,司法股長就曉諭 臺南三郊組合長許藏春秉公調停。60 許藏春檢閱帳簿,5 日後和平解決紛爭。61 直至 1910 年代, 地方政府仍延續商業習慣, 邀請商人團體郊出來協助處理糾紛。

## 三、晚清臺灣的華、洋貿易糾紛

晚清西洋各國夾帶船堅炮利,打開中國門戶,也促使洋商與華商的互動和糾 紛更加頻繁。1860年,中、英之間北京條約簽訂之後,大清帝國為了解決越來越 多的涉外糾紛,於 1861 年 3 月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門負責,簡稱總理衙門 或總署。62 1863 年,命令各省一日有與洋人交涉事件,應隨時辦結,每 3 個月要 浩县已結、未結清冊,知照總理衙門存檔,「倘各國貢使有辯論之時,以便與之理 說,免致辦理兩歧」。同時,列出各國領事名單,並分成有約之國和無約之國。<sup>63</sup> 國際糾紛最初顯然以條約作為國際法,由各國領事出面交涉。不過,國際貿易糾 紛的處置過程相當複雜,透過具體案例,方可以觀察其運作和東西方初步交會下 的現象及意義。

總理衙門檔案中,單單以郊商本居地的福建省而言,華、洋商人之間的貿易 糾紛不少。來到東亞的洋行,往往需要尋求本地商人和商號的協助和互動,而有 類似前述帆船貿易所出現整船貿易和委託貿易的合作關係。由總署檔案可見,雙 方之間常出現欠款不還、尾款沒有支付、寄賣商品不還貨款、使用假銀票、賒欠

<sup>60</sup> 根據王泰升指出,由於臺灣總督府法院內很少進行和解,此處的司法股長應該是地方政府的調停課 長,以調停官身分進行民事爭訟調停。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時期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 頁 115。

<sup>〈</sup>受委和解〉,《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20日,第6版。

<sup>62</sup> 總理衙門專責外交、海關稅務、鐵路礦務、郵政電報及海防等對外交涉事務。1901 年總理衙門改為 外務部,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改為外交部。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 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臺灣文獻》(南投)47:3(1996年9月),頁171; 王爾敏,〈總理衙門譯印《萬國公法》以吸取西方外交經驗〉,頁 120-123。

<sup>63</sup> 無約之國,領事駐福州口岸,「凡遇交涉事件,亦隨時經理」。「同治三年春季福建英人交涉已結未結 案<sub>」</sub>,《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2-01,頁 4;「福州、廈門、臺灣同治八年秋季冬 季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4-03,頁3。

船租、拐帶貨款等帳務糾紛,種類繁複。限於篇幅,加以中國沿海各地域差異顯著,無法全面性探究。本節以在臺灣發生較具代表性的案例, <sup>64</sup> 呈現 19 世紀中末葉華洋貿易實態、糾紛原因以及清帝國體制下的因應和處理經過。

莊樹華曾經統計過 1863-1893 年臺灣對外地方交涉案件,指出有商務、教案、 民事(搶案和凶殺案)以及船難等類型,共 222 件。其中,商務包括帳務糾紛、 走私漏銀以及樟腦貿易。積欠洋銀的帳務糾紛有 107 件,其他兩類僅 9 件,可見 商務糾紛以帳務為大宗,也是臺灣開港之後,涉外交涉主要議題。<sup>65</sup> 莊樹華的研 究,突顯帳務糾紛在晚清臺灣華洋糾紛的重要性。不過,她並未從法制史或國際 法史角度來探究,分類和有些討論也須再修正。<sup>66</sup>

根據總理衙門檔案,臺灣最早的華洋貿易糾紛發生於滬尾。1863年,滬尾悅成號與英商寶順洋行(Dent & Co.)立約,卻欠款不還,而由英國領事有雅芝(A. R. Hewlett)照會福建巡撫,巡撫再行文臺灣淡水廳同知,命令照數追繳。<sup>67</sup> 滬尾一案,總理衙門雖然多次記錄,最後卻沒有下文。之後,除了樟腦走私、洋船遭風失事之外,1869年開始出現樟腦交易糾紛。南臺灣打狗和安平兩港直至 1882年才有紀錄,李佩蓁曾經加以分析,但著重於探究買辦(comprador)制度。<sup>68</sup>以下則從事件發生先後,以北臺灣為中心,列舉較具特色的 12 個案件(如附表 1),以呈現華、洋商雙方交涉過程及變遷。

1.1869年11月,<sup>69</sup> 淡水廳同知周式濂通報,海關劉佐領轉來英國額勒格理 領事(William Gregory)的照會。根據英國人民買辦葉天來稟稱,華人黃添短欠 樟腦45擔64斤,係由高武成作保,已經先將保人送案管押。之後,又根據葉天 來稟稱,高武成因有人擔保,務必立即釋放。所短少的樟腦需向原腦客<sup>70</sup> 黃添追

<sup>64</sup> 目前並未看到華、洋貿易糾紛採用領事裁判權的案例。

<sup>65</sup> 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頁174-175、178、表一。

<sup>66</sup> 分類為何樟腦貿易單獨一類,仍值得商權,且忽略眾多的竊案。或是沒有區分寶順洋行有新舊之分, 以致於影響統計結果。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頁 176、178。

<sup>67 「</sup>同治三年春季福建英人交涉已結未結案」、「同治四年冬季及五年春季福建英人交涉已結未結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2-01、01-16-013-01。

<sup>68</sup>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34-35、附表 2。

<sup>69</sup> 以下各案月份均為陰曆。

<sup>70</sup> 腦客是經營樟腦貿易的掮客、中間商。

繳。經由淡水同知周式濂查案,飭令差役拘查追捕相關人員。據黃添說明,他與 葉阿雙等向洋行交易樟腦,卻被葉阿雙欠要還洋行的477圓,不得已攔住葉阿雙 的樟腦以便會算運還。同知據黃添訴狀移請海關照會額領事,一面逐一比提涉案 人員以便堂訊,卻因黃添本住淡水、彰化交界的內山,煎腦為業,以致於難以獲 案查核。之後,雖原告久未催呈,仍持續設法購拏。1874年1月,閩浙總督李鶴 年諮送,因黃添在外自行與葉天來協議,允諾繳還銀 50 元,移請銷案。 71 本案 是因為黃添和葉阿雙之間合夥腦業債務抵欠問題,導致由英國屬民葉天來出面呈 控,歷經4年多,最後在雙方私自協議下銷案。

2. 1870 年 5 月,淡水同知通報,由海關轉來英國額領事的照會。根據洋商寶 順洋行(Dodd & Co.) 稟稱,樟腦商李慶日短欠銀 1,074 元,照會請淡水廳追繳。 經淡水同知飭差杳拏未獲。又根據總理、差役人等杳明,李慶日與陳昆合夥出資 本販賣樟腦,被李慶日欠銀 1,000 餘元不還, 72 陳昆又稟請洋人行文追繳欠款。 由於李慶日避不到案,地方官無從訊問追繳。之後,據差役查稟,李慶日已經於 1873 年 5 月病故,並無遺產可以變抵,取具左右鄰切結,並勘明埋葬處所,繪圖 稟復。經過領事復香屬實,1874年銷案。73 本案起因於華商之間的帳務糾紛,卻 請洋行出而追繳欠款,因被告死亡而銷案。

3.1870年6月,廈防同知馬珍涌報,淡水廳行文給英領事的照會。根據英商 飛祿稟稱,華人買辦陳鑒將其帳簿、現金捲逃無蹤,照請追究。經廈防同知飭差 **香拏**,之後根據差役和地保回覆,陳鑒「係屬外方之人」,現香在廈門並無蹤跡。 1873年1月,由於廈防廳始終杳不到陳鑒是「何方人士」,而「移請另緝究辦」, 先將案註銷。<sup>74</sup> 本案由於始終無法查獲被告,而先註銷案件。

4. 1870 年 12 月,瑞瑞行欠渣打洋行(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sup>71 「</sup>同治十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1,頁106, 同治 12 年;「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頁64-65,同治13年。

原文寫陳昆,但應該是李慶日。

<sup>73 「</sup>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頁 65, 同治13年。

<sup>&</sup>lt;sup>74</sup> 「同治九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5-03,頁 63; 「同治十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1,頁51-52, 同治12年。

1.5 萬餘元一案,行東江克淺與洋行交易數年,金額號稱達到 200 餘萬,所欠的是歷年結算尾賬。江克淺回原籍惠安之後病故,家無存產,只剩江萬發和江萬豐兩艘帆船。江克淺也被人拖欠 2,400 元,可以追抵,但因欠戶逃亡或是過世,或是倒閉,無法追繳,只好將兩艘船標封變賣得 750 元。之後確查行主在籍病故,「家產盡絕,鄰族異口同聲」,只剩兩艘海船由郊行承買,照數繳價,希望可以結案。不過,渣打洋行的代理洋行寶順洋行,75 雖然確定船價和洋行所估相符,但欠款尚多,必須等渣打回覆才能處理。之後,則因為「渣顛」沒有催追,原稟直至 1877 年才在淡水廳同知陳培桂任內銷案。76 本案因為被告死亡,僅剩兩艘帆船,即將變賣船隻的款項抵償給洋行,卻因欠款太多,尚未獲得首要洋行的同意,而無法立刻銷案。

5. 1871 年 11 月,淡水同知通報,由海關轉來英國額領事的照會。根據英國人民莊其榮稟稱,被芳益號陳閩欠銀 382 元不還,逃往彰化。其父莊廷明到芳益號,將帳簿、器具撤回。經由淡水同知飭差役確查,並行文彰化縣復查。1873 年,海關轉來英領事的照會,莊其榮的欠款,因有公親在外調解歸結,移請銷案。77本案是英籍華商與臺灣商人之間的債務糾紛,最後在公親調解之下銷案。

6.1872年2月,英國領事星查理函稱,跟人(隨從)尤灶被李長安,即李鏡 川欠洋銀500圓,本息均沒有歸還。本案由涉案地方的閩縣知縣吳光漢處理,尤 灶扭獲李鏡川的兒子李啟昌到衙門。之後,廩貢生陳文栩出面幫李啟昌陳情,希 望讓李啟昌可以「取保應試」。李鏡川是被臺灣振盛號豆麥行張紹珍兌去番銀1,000 圓,雙方約明買貨物由金振利帆船運福州售賣之後撥還貨款。張紹珍暨船主張祥 卻將船貨載往其他港口售賣,逃避不還款項。之後,福建省分飭臺灣、廈門各港 口,一旦遇有金振利字號張祥船隻貨物進口,應予以扣留查辦。1873年1月,閩 縣吳知縣也根據星領事信函,釋放李啟昌。閩縣又將李長安借據由通商總局函送, 星領事即照覆閩縣銷案。臺灣部分,則由夥友黃子曦稟控臺灣府、縣押追所有尤

<sup>75</sup> 渣打洋行在臺灣的業務,由 John Dodd 開設的 Dodd 寶順洋行負責代理。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 32:4 (1982年12月),頁 125;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51-56。

<sup>&</sup>lt;sup>76</sup>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 館藏號: 01-16-018-02。

<sup>77 「</sup>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頁68,同治13年。

灶欠項,追回張紹珍兌賣的貨款,本案才得以銷案。<sup>78</sup> 本案是發生於廈門的廈門 商人和臺灣郊商之間的委託販賣糾紛,卻因為廈門商人的資金來自英國領事的隨 從,而引起國際交涉。之後,經廈門和臺灣兩地地方官查追,領事因被告確實遭 到臺灣郊商欠款,而同意廈門銷案,並直接由臺灣府追回款項,即得以銷案。

7. 1874 年 9 月,淡水同知摺報英國阿(Chaloner Alabaster)領事照會英商水 陸洋行(Brown & Co.)被華民楊寶借銀 880 元,約明每月每百元利息銀 2 元,有 保認人劉在,立有借單為據,卻過期不還。又義發號林燕欠水陸洋行銀 880 元, 以楊寶借字作為抵押。1875 年 6 月,英領事又照會萬香號余良拖欠水陸行貨銀 1,160 元,請淡水同知追還欠款。淡水同知陳星聚傳到水陸洋行買辦劉鏡湖,帶 同帳簿,與傳到的余良、林燕及楊寶三面對質。經劉鏡湖供稱,萬香號余良經手 貨帳,拖欠洋行 1,160 元,林燕和楊寶均與洋行無往來。同知杳閱劉鏡湖呈繳的 帳簿,也只有余良之名,沒有楊寶和林燕。兩人所欠的帳務,是因為余良經手林 燕代買的洋藥(鴉片)兩箱,余良以林燕欠他的銀項抵歸洋行。而林燕又以楊寶 欠他的銀元,向洋行抵帳。兩人欠帳無環,以致余良欠帳,連同林燕、楊寶抵帳, 變成一款三追。弄清事實之後,陳星聚判余良拖欠水陸洋行 1,160 元,林燕認還 已繳 660 元外,余良尚欠 500 元。林燕、楊寶與余良往來欠帳是「華民而欠華民 之帳,剔出自行會算清理,與洋行無涉」。1878年,余良又完繳500元,移送給 領事,英領事照覆,欠款還清,楊寶和林燕兩案,一併註銷完案。<sup>79</sup>

8. 1875 年 11 月,淡水同知涌報英國費里德(Alexander Frater)領事照會, 英商寶順行被華商發源號陳九欠洋藥本息銀 533.2 元,請為追還。經淡水同知飭 差役拘拿傳訊,差役稟稱陳九早已逃脫,但他在水返腳(今汐止)草店、草屋及 自耕田租,並所栽茶欉,立即予以標封,再出告示變賣。1876年6月,費領事又 照會,寶順洋行來稟稱,陳九之父來信指出,被查封的產業盡數發賣,買主黃仁 記只願意出銀300元,「求為情讓餘欠」。寶順洋行查收洋銀300元,願意讓餘欠, 請同知將產業印照付給黃仁記收執,並註銷該案。1878 年,淡水廳同知將陳九店

<sup>78 「</sup>同治十一年秋冬兩季交涉已未結清冊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6-03-001; 「同治十三年春夏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7-03,光 緒2年。

<sup>《</sup>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8-02,頁101-104。

屋、田租及茶欉劃歸黃仁記的管業,並照覆英國領事本案註銷。<sup>80</sup> 本案被告雖然 脫逃,但是因仍有田產和作物,即遭標封,變賣後款項儘管不夠抵還欠款,洋行 同意不再追究,被告產業轉為買者所有,本案註銷。

9. 1882 年 9 月,英國領事費里德照會福建通商總局,根據英商和記(Boyd & CO.)、<sup>81</sup> 德記(Tait & Co.)以及怡記(Elles & Co.)等三家洋行稟報,被艋舺郊行興源號賒欠貨銀 1 萬餘元;英德行稟報被欠 2,000 餘元,合眾國(美國)達領事照會旗昌洋行(Russell & CO.)被欠 5,000 餘元;<sup>82</sup> 又日斯巴國(西班牙)費領事照會恆義行被積欠 1,400 餘元,均請查封貨物和店屋抵償。本件經淡水縣知縣親自到興源號,查點行內尚有茶葉 484 箱,零星茶葉 60 簍,連同店屋一併標封,交保長看管。一面飭令拘拿該行行主余榜等訊問,追繳欠款。之後,費領事來函,由於興源號行主余榜婉托公親,請求減折歸還貨款。洋商已經允許用六折攤還,照請將茶貨解封,先交洋行領回抵還費用。1884 年,興源號願將店屋併茶山估價還款,才照請銷案。<sup>83</sup> 本案牽連英國、美國以及西班牙等三國六家洋行,被艋舺郊行賒欠巨額貨款。很明顯的,再次證明晚清郊行與多國洋行合作貿易,過去僅強調競爭關係,或以洋行買辦取代郊商的立論,<sup>84</sup> 無法成立。不過,由於案情重大,各國領事直接知會福建通商總局,再命令淡水縣知縣查追,將商行及行內貨物和設備標封。之後在公親調解下,除了先把茶貨還給洋行,還將店屋和茶山拍賣以六折還款,才銷案。

10.1887年4月,美商旗昌洋行行東卡士(Frank Cass)控告買辦陳粣記即陳守禮,欠繳糖銀。陳守禮是天津大沽人,1882年6月由保家吳倫揚、陳海秋、石廷贊、謝天達、黃運周等認保,充當美商旗昌和唻記洋行(Wright & Co.)的買辦。1887年4月,來記採買青糖,陳守禮親自去鹽水港一帶運貨。旗昌卻查出買

<sup>80 《</sup>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8-02,頁105-106。

<sup>81</sup> 和記洋行於 1867 年從廈門來南臺灣設立分行,1888 年撤掉分行,轉由 Bain & CO.代理。李佩蓁,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臺灣史研究》(臺北) 20:2 (2013 年 6 月),頁 38。

<sup>82</sup> 旗昌洋行是美國最大的洋行,1882年於南臺灣設行,1891年破產結束營業。李佩蓁,〈依附抑合作?: 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38。

<sup>83 《</sup>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21-04,頁1。

<sup>\*\*</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頁193-194。

辦有「欺矇虧空」事蹟,稟由英國兼美國領事霍必瀾(Pelham Warren)照請臺灣 道杳追,臺灣道請安平縣拘傳買辦和保家。另一方面,事發之後,保家謝天達等 前去洋行會算,遭趕出,拿去衣物和行李。保家向臺灣道投訴,道臺令安平縣訊 辦。6月7日,由臺灣道的通商委員和霍領事會訊,洋行辦事人與陳守禮對質, 雙方對於欠款數額無法一致,但均同意請別行詳杳。經杳核,當堂訊定買辦欠銀 36,442.63 元,並將被告財產查封抵償。之後,旗昌洋行認為地方官不認真追繳, 迴護買辦和保家,又將陳守禮的器物、銀貨及帳簿一概抄奪,驅逐洋行內陳守禮 的友夥,並請廈門領事歐衛理(Wm. S. Crowell)出面辦理。9 月 15 日,旗昌洋 行呈送地方官連本帶利的帳單,主張應加利息,且自 9 月 16 日起至完案日止, 將「按日加利」。85 9 月 20 日,臺灣道命令陳守禮將天津和臺灣兩地財產 825.5 元,折歸旗昌洋行。12月5日,臺灣巡撫又回覆美國駐廈門領事,已經命令臺灣 道和臺南府從嚴追繳,限期一個月結案,且將承辦不力委員摘除頂戴。地方官則 奉命清查陳守禮的產業以便準備抵償,並管押各保家。陳守禮只好繳到帳簿,認 欠旗昌洋行 26,718 元。陳守禮自訴因自幼經商,家無產業。在安平和旗後買辦的 房屋、器具及駁船等物業,已經被旗昌洋行抄奪拍賣。陳守禮在郡城和鳳山縣、 嘉義縣等放款的款項,經臺南府委員收繳洋銀4,939元。又有洋藥包商洋字保單, 載洋銀 5,061 元,交還旗昌,照數抵除欠款。歐領事收下洋銀 4,900 餘元,卻不 同意以保單抵償欠款,但退回的保單卻並非原來單據,即由臺南府照會領事。陳 守禮又供稱,旗昌前管事洋人希時, 86 欠他洋銀7,400元,經轉告霍領事,領事 允許查追抵帳。至於保家石廷贊等人皆無家資,不但無力分別賠償,欠陳守禮的 帳目遭到勒追,尚難以籌措繳還,只能就陳守禮所繳帳簿,確核吳倫揚欠 3.437 元、陳海秋 2,950 元,又欠鴉片帳 2,000 元。三面質詢之後,確認供詞屬實。吳 倫揚和陳海秋本有合買鳳山縣港東里田業兩宗,契價 8,010 元,令將契據繳出杳 封備抵, 筋令安平縣招商變賣。87 上述主要出自總署的檔案, 不過本案由於 1888

<sup>85</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臺北:該所,1988),頁 1315-1316。

<sup>86</sup> 希時,英國人, Robert J. Hastings, 1869年任職於打狗海關, 1876年調任至安平海關, 1882年左右 離職,擔任美國旗昌洋行在南臺灣的代理人。1886 年,他與英國人味吐唻 ( David M. Wright, 1849-1895)合夥創設唻記洋行,1897年破產。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 重角色〉,頁39、42。

<sup>「</sup>光緒十五年福建英人交涉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24-02,光緒19年。

年 4 月美國駐北京公使田貝 (Charles Denby) 曾和廈門領事歐衛理親自到臺灣, 與巡撫劉銘傳晤談, 88 但因田貝不滿劉銘傳的後續處理方式, 1889年2月10日 只好照會總署,要求飭令臺灣地方官確實追繳欠款。之後,中美雙方針對欠款數 額和是否加利息、被告和保家是否有足夠還款能力、地方官是否實力辦理、英商 希時欠款和保單以及是否重新會審等問題一再攻防,直至同年 12 月 14 日總署不 再回應美國公使。田貝則於 1890 年 7 月 27 日最後一次照會,重述案件經過及主 張,強調美國商人在臺灣被不平等對待,並附上洋文。至此,不再見任何官方紀 錄。89 1891 年 4 月,劉銘傳去職,秋天唐贊袞任臺灣道,90 決定了結本案。他以 總署轉旗昌洋行意見,願意遵行判決,只要被告繳交洋銀15,000元,即註銷案件, 因而與臺南知府包容討論,最後飭今將鈔封準備抵償的吳倫揚和陳海秋合置的達 三堂和館變賣 15,000 元。9 月將款項交給臺灣霍領事驗收,再轉美國駐廈門壁洛 (Edward Bedloe)領事完案,被告和保家也獲釋。91 本案是洋行和買辦之間的糾 紛。旗昌洋行為美國最大洋行,因此一開始即由領事直接照會臺灣道追查欠款, 甚至通商委員和領事共同會訊,洋行卻不服地方官判決,直接先後由美國駐廈門 領事和駐中國大使出面向臺灣巡撫和總署交涉,最後以追杳陳守禮和保家的房產 來抵債。本案牽連的中外雙方交涉官員層級最高也最多。另一方面,這也是第一 椿臺商被告主張洋行不守商規,並要求美國領事查辦洋人欠款的案子。保家又向 臺灣道控訴洋行奪去衣物,變成案中有案。

11. 1887 年 8 月,安平金祥源號李烏番侵欠怡記洋行糖銀 1,200 餘元,經安平縣提訊押追。由於李烏番生理倒閉,無法收到他人欠款,身繫囹圄,也無法措繳欠款,而請霍領事杳察回覆應如何處置。領事認為,李烏番如果可以備還現金

<sup>88</sup>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 389-390。

<sup>89</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15-1316、1361-1362、1399、1468。

<sup>90</sup> 唐贊袞,湖南善化縣人,光緒 17 年 8 月護理臺灣道,9 月補授臺南府知府。陈云林總主編,《明清宮藏台湾档案汇編》(北京:九州出版社),第 217 册,頁 88、162-163。

<sup>91</sup> 達三堂租館是 1818 年 (嘉慶 23 年) 陳裕記、吳平圃、張慎堂合夥買陳振弘和陳寧記在港東上里大租地共 16 莊,田園 1,276.82846 甲。道光 5 年張慎堂身亡,其子退股,而由吳恆記和陳裕記承接。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0 種,1958;1891 年原刊),頁 42;「代理臺南知府包容告示」(光緒 17 年 9 月 16 日),〈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1903 年),《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411013。本案過程和結果複雜,限於篇幅,無法一一交代。

500 元,就可以了結銷案。李鳥番即將被陳麵等人欠帳開單,呈請官府追抵。經 地方官派差役追杳欠款。差役回覆,李烏番欠怡記的款項,經過三郊調處,命令 陳麵將應還李鳥番欠款的 220 元,對還怡記完帳,立下單據期限至 1890 年 6 月 底繳清。怡記洋行也具片稱,6月底陳麵繳清款項,即由領事照請銷案。本案最 後銷案。92 本案是郊商與洋行交易欠款事件,經由三郊出面調處,欠 1,200 餘元, 只繳還不到 20%即銷案。

12.1889 年 11 月,英國霍心瀾領事照會臺灣道,英商美打洋行稟控買辦林福 星和保家謝坤欠銀。經鳳山縣派差役調查,傳訊被告未到,又奉臺灣道命令先標 封謝坤的行屋變賣,並抓拿到林福星管押。謝坤逃亡,洋行同意以他的行屋 2,000 元抵債,請鳳山縣發給執照作為憑證。其餘尚欠 1,100 餘元,仍向林福星追索。 鳳山縣李麟圖知縣以謝坤還欠海關 4.411.8 元,提訊林福星,並沒有產業可以抵 債,謝坤名下的豬母藝園地荒廢沒有價值,僅能以旗後廟口的行屋價值3,400元, 按比例攤還。但電領事卻堅持英商借款在先,又有契券質押,認為應將產業全數 歸美打洋行。雙方僵持不下,之後,巡撫沈應奎和臺灣道均認同李知縣的判決, 目指出華人的房屋,洋人僅能永遠和賃,不能發給執照掌管,「與條約亦相違背」, 應照李前知縣判決才公允。霍領事仍堅持意見,1891 年林福星在獄中過世,中、 英雙方仍堅持處理方式,直至 1894 年仍無法結案。93

由上述可見,在國際條約規範下華洋商務糾紛樣態複雜,中國和外國對於糾 紛的處置模式須不斷協商和逐漸調整,下一節淮一步分析。

## 四、國際法和習慣交錯下貿易糾紛的解決和運用

1648 年,西發里亞和平條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形成歐洲公法,主要 規範歐洲內部糾紛。18 世紀,國際法的稱謂才被採納。19 世紀,非歐洲國家已經 逐漸被歐洲國家征服或控制,雙方的交往也由歐洲國家全面性主導。歐洲法學家 更不斷支持歐洲優越觀念,使之理論化。因此,1815-1918 年第一次大戰之間,

<sup>「</sup>光緒十五年福建英人交涉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24-02,光緒16年。

<sup>《</sup>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125-04,光緒19年。

被稱為歐洲大合唱的國際法時期。<sup>94</sup> 換言之,先行研究主張,19 世紀之後,國際法的運用逐漸向全世界普及,在第一次大戰之前,歐洲各國對於國際法的制定和施行,佔有主導權。

國際法的明顯特徵是在調整國家的行為,而非個人行為;<sup>95</sup> 又由於不存在外在最高的力量,是以同意原則為基礎。<sup>96</sup> 然而,從 16 世紀以來,東、西方的遭逢,一開始就是不平等。雙方最初交涉時,亞洲國家不瞭解對他們而言完全陌生的國際法,國際法或國際權利的使用是單向的。也就是,歐美國家以國際法向東方要求貿易權、傳教權及領事裁判權等權利。<sup>97</sup> 19 世紀的國際法,因而為在國外的本國人提供司法和外交保護規範,當外國政府對其施行不法行為,可以請求母國進行干預,並要求外國政府賠償。在西方大國操縱下,國際法成為這些國家的公民在海外經營商業的重要法律工具。<sup>98</sup> 不過,透過上一節的具體案例可見,華、洋雙方商人之間的關係和糾紛相當複雜,政府之間的交涉,不僅在嘗試錯誤時期,而且得面對不同的地方商業習慣,以及官員和當事人等行動者的因應,華商甚至在國際法秩序下進一步為個人謀求利益。本節即進一步分析華、洋商務糾紛型態、糾紛交涉和處置以及郊商對於國際法的初體驗和運用。

首先,最早知會總理衙門的臺灣華、洋貿易糾紛,是 1863 年的滬尾悅成號欠銀案。其後,幾乎都發生在北臺灣,直至 1882 年,南臺灣才出現案例。然而,事實上,根據英國領事 Thomas Watters(1840-1901)的報告,1871-1875 年,安平口岸華商欠銀案就有 52 件。<sup>99</sup> 很明顯地,早在 1880 年代以前,南臺灣也發生眾多華洋商人貿易糾紛案,為何卻沒有透過總理衙門進行國際交涉?再舉例而言,1864 年,英商麻非厘兄弟(James MacPhail & Neil Macphail)在打狗創設天利洋行(Messrs. McPhail & Co.),之後也在安平設立分行。1867 年,其所雇用的華商

<sup>&</sup>lt;sup>94</sup> 魏智通(Wolfgang Graf Vitzthum)著、吳越等譯,《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頁 4。

<sup>95</sup> 赖骏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頁3。

<sup>96</sup> 安东尼奥·卡塞斯 (Antonio Cassese)著、蔡从燕等譯,《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 3、34。

<sup>97</sup> 赖骏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頁 34。

<sup>98</sup> 安东尼奥·卡塞斯(Antonio Cassese)著、蔡从燕等譯,《国際法》,頁 41。

Thomas Watters, "List of Claims Presented to Chinese Officials on Behalf of British Merchant at Tainan from January 1871 to 31 December 187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Vol. 2: 1876-1880, pp. 19-22.

買辦使用洋行的駁船(cutter)拐洮現金、鴉片以及布匹,浩成天利洋行將產業賣 給怡記 (Elles & Co.), 退出臺灣。100 面對這樣的巨大損失, 麻非厘兄弟卻沒有 追查買辦?目前沒有資料釐清為何如此,不過在 1871-1875 年之間的 52 案,除 了 1875 年發生尚未解決的 5 案外,其中有 24 案是私下解決,20 案是官方解決, 3 案是雙方妥協。101

1860年,北京條約簽訂之後,清廷設立通商大臣,並於開放的條約港設置通 商委員管理中外交涉和诵商事務。1861年以福建候補道區天民為臺灣首仟诵商委 員。<sup>102</sup> 不過,或許由於南臺灣是政治中心,外商和領事常直接與臺灣道交涉。<sup>103</sup> 特別是,1872年,臺灣道夏獻綸稟請在旗後設涌商分局,遴選廳縣內1人擔仟涌 商委員,並由鳳山縣派撥差役4人和書吏4人,就近訊辦中外交涉事件。由通商 委員自己訊辦,或與領事會訊,隨時結案。104 由專責委員就近解決華洋糾紛,應 是上述官方處理而沒有上報總署的原因。直至 1890 年,美國旗昌洋行為了在臺 灣府城做生意,聘請森泰號陳惟茂的買辦契約也註明,一旦交易發生倒賬欠款時, 需先向地方官尋求解決之道。<sup>105</sup> 另一方面,如前述案例可見,華、洋商人常常私 下透過傳統的公親調解習慣,解決爭端。106

## (一)貿易型熊和糾紛

從 1869 年以來,自北臺灣的條約港到南臺灣,上報總署的華洋商業糾紛日 益增多,呈現中國和外國之間交涉型態的多樣化。由當事人來看,大多是洋行單

<sup>100</sup> 葉振輝·〈天利洋行史事考〉·《臺灣文獻》38:3(1987年9月)·頁41-45;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 著、吳明遠譯,《老臺灣》(臺北:臺灣銀行,1959),頁43-44。

Thomas Watters, "List of Claims Presented to Chinese Officials on Behalf of British Merchant at Tainan from January 1871 to 31 December 1875," pp. 19-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73-278。

由天利行在打狗的經歷即可見,洋行直接透過領事與臺灣道交涉。葉振輝,〈天利洋行史事考〉,頁 44 。

情節較重大者,仍由通商委員行文移會鳳山縣核辦。與洋務無關的華民訴訟事件,通商委員則不得 擅理。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45。

<sup>「</sup>廈門領事檔案」(Di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at Amoy 1844-1906), 1890 年 11 月 14 日, 下載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網址: https://elib.infolinker.com.tw/cgi-bin2/Libo.cgi?。

<sup>106</sup> 除了前述案例之外,由總署檔案可見,1885年以後的貿易糾紛,特別是郊商欠銀案,大多透過公親 調解而結案。

向控訴華商或買辦。貿易關係,則包括商品交易、資金借貸、賒欠貨款以及華商擔任洋行買辦。雙方進行商務交易,均會訂立契約,<sup>107</sup> 有保認人(或稱保家、保人),有房屋契約作為抵押。即使擔任洋行買辦,也要保人和抵押。不過,買辦名義上與外商訂立契約,受雇於洋行,但也有自己的商號或使用外商名號做生意,從事多角化經營。<sup>108</sup> 外商聘用買辦的擔保制度則出現於 1850 年代。外商聘用買辦時,訂定契約,要求買辦必須提供保證金或由具有財力的第三者擔任保家。一旦買辦經手交易產生虧損、採辦貨物不符、貨量不足,或逾期交貨,必須負責賠償。<sup>109</sup> 表 1 案 10,旗昌洋行即認為擔保各家都是「殷富華人」,如果買辦虧空,只要一保家賠補,就「綽綽有餘」。<sup>110</sup>

華、洋商務糾紛雖然常以欠銀統括,但是起因可能是交易商品短少、期票到期商號倒閉無法還款,向洋行借貸不還,(案7)虧欠貨款,(案8、9)買辦捲款或欠債而逃。(案3、10)更常見的是,華商沿用私下過帳和抵帳的傳統習慣,將華商間欠款產生的債權抵給或轉給洋行,而產生跨國、多方當事人糾紛。另外,案5,是英籍華商與臺灣商人債務糾紛,案2則是華商讓洋行出面討債。

## (二)交涉和處置

李佩蓁指出,商務欠銀案,先由洋商稟告領事,再由領事向地方官提出照會, 地方官審理訊斷。若地方層級未解決,可以上呈大使,由大使向總理衙門提出交 涉。<sup>111</sup> 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簡單,中國和外國之間的交涉過程相當複雜、多元。 單以案發通報和知會單位而言,1863年呈報的滬尾案,領事直接照會福建巡撫, 並未通知地方廳。臺灣更特別的是,最初是由海關人員通報和轉達訊息。(案 1、 2、5)

之後,逐漸發展出最多而普遍的方式,是由涉案國的領事照會地方官。不過,

<sup>107</sup> 如案 10,買辦與洋行訂定契約及其權力關係,參見: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31-46。

Yeng-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07-208.

<sup>109</sup>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 45。

<sup>110</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468。

<sup>111</sup>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35。

領事也可能直接照會臺灣最高文官臺灣道。(案 10 ) 跨多國、案情重大的糾紛, 甚至是多國領事直接照會通商總局。(案9)中國方的通報系統,通常是由涉案地 方官直接稟報總理衙門,但也可能跨廳縣轉通報,例如案3是由廈門同知轉淡水 廳通報給總署。

由於通常是洋商或洋行控告華商,因此由廳縣級地方官負責,採用州縣自理 的地方衙門審理機制,也就是一方面透過衙門差役、總理及地保系統來查明案情; (案2)另一方面,戶律「違禁取利」規定,「……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 上違三月笞一十,……,追本利給主」,112 因此直接以「差押標封」為原則,即 差押涉案被告華商及關係人,標封他們名下的動產和不動產。

差押不僅抓拿涉案華商,當被告尋覓不到時,被告關係人的家人如兒子和兄 弟,( 案 4、6) 或是保家也遭池魚之殃。官府和原告都可能直接押拿被告親人或 保家。(案1、10)不過,儘管一出現欠債糾紛,保證人常最先被管押、連帶賠款, 但是保人如身分特殊,即使被抓,或有人擔保,原告也會要求地方官立刻釋放, 如案 1。換言之,即使在國際交涉下,為了能夠繼續進行生意,洋商不得不入境 隨俗,遵照地方習慣,在巨大外部壓力之下妥協,相對地迫使領事讓步。

另一方面,案 6 則是被告要準備科舉考試的兒子,第一時間被押拿到衙門。 之後,被告廈門商人提出臺灣商人的借據,釐清責任,領事根據法理判斷而向廈 門海防同知銷案,並照會應釋放被告被連累的兒子。

標封是針對被告及關係人的產業,變賣抵債。被告無產或是產業不足以抵償 欠款,欠被告的保家或商、民人的產業也可能連帶被標封和變賣。產業除了田產、 店屋,也包括店裡的設備、茶葉、田裡的茶欉(案8)及帆船(案4)等實物,甚 至包含有價證件保單。(案 10)帳簿則是最重要的呈堂證物和判斷債務多寡的依 據。(案7)因此,買辦甚至會捲帳簿而逃,(案3)原告也事發後立即追收帳簿和 器具。(案5、7)

在標封優先原則下,被告及關係人往往自稱沒有家產,特別是一旦遭官府管 押,地方官往往採信而輕判。(案4、10)洋商和領事則提出質疑,因此為了證明

<sup>112 「</sup>錢債」,徐本等纂,鄭秦、田濤點校,〈大清律例〉,收於劉海年、楊一帆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 籍集成: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233。

被告或關係人確實無產業,有時必須取具被告鄰人的切結書來證明。被告如果死 亡,還要將墳墓繪圖,取信於原告。

在地方官審理過程中,被告會自行向衙門投訴、投稟。(案 1、案 10) 更重要的是,依照傳統商業習慣,私下與原告和解或請公親調解。(案 9) 案 11 則在府城三郊出面會算和調處之下,而以低於債務不到 20%的款項結案。顯見商人團體的角色和力量,連洋行也得妥協。

除了原告所在地方縣審理之外,由於跨海貿易的這群郊商往往家是在福建而店在臺灣,或是在臺灣其他地方有居所和產業。<sup>113</sup> 一旦涉案,被告常逃回福建原鄉(案 4、8)或臺灣其他廳縣。(案 5)因此,出現跨縣聯合追查,如案 5 淡水廳同知行文彰化縣追查,案 6 則是牽連福建省沿海各口,下令臺灣和廈門各地港口攔查涉案的帆船。跨府縣的糾紛,受理的地方縣官必須知會相關府縣,同時查追或會審,以釐清事實,歸結廳縣和被告所負責任。(案 6)

在案件審理上,為了迅速結案,除了事發所在的地方官審理之外,有時會和 領事會訊被告和原告雙方。(案 10)案 11 則是被告被差押,關在牢裡,無法償還 債款。地方官即詢問領事如何處理,領事以還 500 元即可銷案,亦即地方官和領 事協商,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條件。

案 10 陳守禮案,表面上是洋行和買辦的糾紛,牽涉美國最大洋行旗昌洋行和代理行英國唻記洋行,由英國兼美國駐臺領事出面直接找臺灣道交涉。然而,被告來自臺灣府城糖出口市場的天津;<sup>114</sup> 保家不僅是最有權勢的三郊成員,最遲至嘉慶中末葉已經是南臺灣重要士紳和大地主,政商關係良好。<sup>115</sup> 他們甚至不干

<sup>113</sup> 林玉茹,《「家在彼店在此」: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臺灣史研究》29:1 (2022 年 3 月),頁 1-44。

<sup>114</sup> 早在18世紀,臺灣糖即透過府城北郊向天津輸送,道光年間北郊蘇萬利更是天津閩幫的領袖,這也 是為何陳守禮可以找來府城巨紳擔任保家的原因。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 郊在臺灣的出現〉,頁1-51;天津碑文。

即守禮的5位保證人,是正義行陳海秋和吳恆記吳倫揚,各擔保5萬兩;石明記石廷贊(讚)3萬兩,寶成行謝天達2萬兩、德元行黃運周1萬兩,都是府城和鳳山縣政商關係良好的紳商。例如,石明記的石廷贊,府城頂南河街業戶,1886年以4筆房地產業抵押向臺灣道承辦育嬰堂生息經費,應是府城三郊商人石鼎美家族。黃運周,原籍漳浦,1881年恩貢生。吳恆記是府城大鹽商吳尚新家的商號,道光年間已經取得職員頭銜,枋橋吳氏被稱為「府治巨室」。上述保家除了黃運周之外,四商號不僅是府城三郊成員,道光年間以來共同參與府城重要寺廟的捐修活動。另一方面,陳海秋、吳倫揚家族更早在嘉慶23年已經是鳳山縣大地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示弱反控洋行,臺灣道雖飭今安平縣和領事會訊,仍不免受到在地紳商集團勢力 的影響,迴護被告和保家並無資產。在此情勢之下,洋行無法接受地方官裁處, 只好投訴美國駐廈門領事出面干預。不過,這一群商人團體的勢力透過貿易網絡 從臺灣廣及福建,即連廈門領事都無法越動根基,只好請北京美國大使田貝出面。 美國駐廈門領事歐衛理說:

此案從前本係在於臺灣辦理,嗣因商辦未妥,所以移歸廈門本領事查辦, 何(不)意與地方官商辦,仍屬未臻妥協,不得已早將全案彙呈本國駐京 大臣查奪核辦。是現在此案屬在大清、大美兩國國家之事,本領事於今實 難以插手干預也。116

顯然,因在臺灣處理不妥,洋行直接越海尋求美國駐廈門領事的協助。領事無法 處理,只能請美國駐北京公使出面,變成兩國交涉。儘管田貝和廈門領事親自先 到臺灣與巡撫劉銘傳交涉,也無功而返,而只好照會總署。於是,臺灣巡撫劉銘 傳出面命令臺灣道和臺灣府從嚴追繳,甚至管押被告和保家達兩年。本案是 1887 年臺灣建省之後,所發生最大宗的中、外貿易糾紛案,牽連臺灣地方各級官員及 中、美雙方交涉最高層。大洋行確實更懂得利用跨域的領事、甚至駐中國大使, 直接對更高層級的地方官施壓,導致更繁複的審理程序和交涉過程。

## (三) 償還欠款原則下銷案

在清代法律運作中,原告一旦提起訴訟,往往需要不斷催呈,特別是當新、 舊任地方官交接時,才會繼續審理。117 然而,華、洋糾紛由於是國際交涉,地方 官必須每三個月定期會報,領事也常出面抗議,因此即使沒有催呈,仍會持續追

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中》(臺北:該會,1911),頁 151-152;⟨阿猴廳港東 上里大租紛爭調書〉, 典藏號: 00004411013; 黃典權,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 1966), 頁 244-245、281-283、593、525-628、633-634、649、662、679-680、686;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 (文叢第73種,1960),頁242;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 頁 49-50。

<sup>116</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89-1390。

前等等等,《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41;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頁139-140。

#### 查,尋求結案。

華洋貿易糾紛的解決方式,以償還債務為原則。原告和被告雙方因此可能採用私下協議,談妥還債方式而銷案。(案1)不過,基本上以被告和關係人的產業抵債,因此不一定可以全數清償,仍根據情理,酌量實際情況打折償還而銷案。甚至被告和家人會請洋行在產業已經變賣抵償下,依照習慣考慮情理,將剩下的欠款一筆勾銷而結案。(案8)案9雖然是牽連美國、英國以及西班牙三國六家洋行的巨案,在被告請公親調解下,將店屋和茶山以六折攤還銷案。進言之,即使洋商可以透過領事進行國際交涉來減少貿易損失,但是為了繼續經營生意,仍不免受到清代法律和習慣的制約,從情理法來考量。

另一方面,莊樹華根據案7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的觀點,認為面對華商傳統以 債還債的案件,地方官只針對華商積欠洋行部分追討,華商之間財務問題不在其 管轄範圍,華商也不能將他人欠款抵債給洋行。<sup>118</sup> 事實上,這個論點無法成立。 1873年,內湖人高寺欠水陸洋行案,雖然歷經11年審理,1884年仍由高寺將原 欠林燕的帳款抵還水陸洋行。<sup>119</sup> 高寺案是華商之間欠款,按照商業習慣將債務轉 給洋行,最後仍由被轉債華商償還借款了事。顯然,原先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的觀 點,並不被後任的陳培桂所接受。陳培桂為了盡快將陳案了結,仍採用傳統習慣 來處理。

在償還債務原則下,一般是賠款了事,不過如果當事人病故,又追查不到任何產業抵債,則只好結案。(案2)或是始終找不到被告而銷案。又由案3來看,更早開港的厦防廳以找不到原告為由直接銷案,似乎比臺灣地方官員更了解如何與外國周旋。

## (四)無法結案

然而,華洋貿易糾紛的處理往往長達數年,或十幾年,甚至沒有結案。這是由於幾個現象。第一,地方官審理時,常因被告不到案而停擺。(案 1、2)第二,被告破產,特別是亡故,無法追到欠款,而拖延甚久。(案 4)第三,華洋雙方交

<sup>118</sup> 莊樹華,〈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頁 176、178。

<sup>119 《</sup>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8-02,頁29。

涉時,對於還債金額和方式一直無法達到共識。(案4、10、12)第四,地方官的 處理方式和態度也影響結案時間。

欠款金額往往是交涉的關鍵。由案 12 可見,中、英雙方對於抵償產業的估 價可能不一致,中方往往高估,英方則是低估。又領事和中國官員均站在各自的 立場下主張權益。領事以契券為依據想為該國洋行獨佔所有變賣的款項,中方的 巡撫和臺灣道則為了爭取屬於清朝政府的海關債權不能妥協。120 中國官方顯然 也能利用國際法,根據條約來力爭權益,而非前人研究所言,洋商透過國際法而 具有絕對主導權和優勢。

案 10,中美雙方更因欠款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升級為最高層級的國際交涉, 並使用條約攻防。旗昌洋行始終咬定被告和保家有足夠資產來償抵欠款,甚至強 硬地要按日加利,只是由於地方官一開始迴護,不認真追繳,之後又收賄,而讓 被告和保家有機會脫產,以致於無法追足欠款。美國公使因而一再主張因「中國 不實力追辦」,而引用 1858 年中美天津條約 24 款、中法天津條約第 37 款以及中 英天津條約第22款,121 即使美、法約內有中國人欠洋人款項「官有不保償」之 語,但如果中國官方不認真查辦,則按約應由中國政府賠償。有關中方指責美方 不追查希時欠陳守禮款項一事,田貝主張希時是英國人,「豈得以英人欠華人帳 項之案,併入美商控華人欠款之案。」更指責「豈料按中國例,保家之財產苟寄 於他人名下,地方官即不能查封。」122 對於抵債的主張和認知明顯文化不同,而 衝突不斷。

總署顯然無法接受這些論理,而認為按照各條約,民間之間的債務糾紛,沒 有向中國政府索賠的道理。更何況,旗昌洋行自願出資本,交買辦代辦生意,自 然因深信其人,生意盈虧是常有的事情。且虧空的款項,應該「準情酌理通融」, 增加利息,要求賠償,「亦覺太過」。123 臺灣巡撫劉銘傳熊度更強硬,指出:

<sup>120</sup> 海關雖然聘外國人當官員,但是收入屬於清朝。方德万(Hans van de Ven)著,姚永超、蔡维屏譯, 《潮来潮去:海关与中国现代性的全球起源》(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7)。

此條約為 1858 年中英、中法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分別與英國、法國、美國以及俄國簽訂的「天 津條約」,以補充 1842-1844 年之間與西洋各國簽訂的「南京條約」及「五口通商章程」內容。臺灣 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對外關係史料》(文叢第290種,1971),頁2-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15-1317、1399-1400。

<sup>123</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19。

查臺北近年洋商呈控華商,虧倒帳目十餘萬。上年臺北領事面商清結,各 洋商情願減折,未及半年,四十餘案全行了結。本年辦理臺南華人虧欠洋 商帳目,佩(Playfair 佩福來)領事面商,亦俱照臺北減折辦理,未聞商人 領事與地方官為難。獨旗昌控追陳守禮一案,不惟絲毫不肯減折,反多加 洋九千餘元。<sup>124</sup>

事實上,1889年田貝向總署照會之後,追還欠款並沒有太多具體進展。地方官僅管押被告和保家,認為這是最嚴厲的措施,一切仍是以清朝法體制和地方官的處理態度為依據。

地方官的處理方式和態度,如上述,歷經 11 年的高寺欠款案,前、後任的淡水廳同知即大不同。不過,案 10 由於資料更齊全,透露更多現象。陳守禮案,地方官確實一開始明顯地迴護,指稱被告和保家清寒無產。這是因為他們來自府城可以呼風喚雨的紳商集團,三郊更是從來即與臺灣道以下各級官吏建立官商共利結構。<sup>125</sup> 連田貝都指證歷歷,臺灣省華人欠別國商人的案件,從來沒有難辦的事情,只有華人欠美商,則非常難了結,原因在於地方官「未曾實力辦理」,旗昌行在臺灣府的生意因此「甚壞」,在臺灣別口和福建通商各口的生意「均多掣肘」。陳守禮更「因有緣故」,已經花了 15,000 元給地方官。<sup>126</sup> 被告及關係人的身分,確實會影響地方官的辦案態度。

其次,儘管引用國際法,由於華商是被告,因此仍使用清朝法律機制來處理,中外地方審判體制的差異也表露無遺,更展現雙方地方法律文化的衝突。從地方知縣到臺灣巡撫,一再表明不滿旗昌和美方作法。亦即,旗昌行既然懷疑陳守禮虧空,應先通知保家,不應趁他運糖還沒有回來,以侵欠逃走為由而「控追逼倒」。在陳守禮投案時,不等候地方官訊斷,不問保家,直接「封奪逼倒」。歐領事收到洋銀,還要新增利息,不交還洋字保單,又不准抵債,洋人希時欠陳守禮的款項也不查追。陳守禮認欠的款項與旗昌行控欠數目不相符,既不令旗昌管事人當面

<sup>124</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83。

<sup>125</sup>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頁 1-51;曾品滄,〈十九世紀臺 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2015年6月),頁 125-171。

<sup>126</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467-1468。

對質會算,又不肯開送詳細帳目,種種欠缺「平允」。加以,歐領事於此案始終痛 詆中國官員不認真追辦,來往照會不下數十件,卻不明白說出欠款人姓名和保家 的資產在哪裡,地方官無法憑空查追。127 很明顯地,中國官方仍從清朝地方衙門 審理習慣來思考而不認同美方的種種作法,1889 年 9 月劉銘傳顯然已經相信地 方衙門和被告的說詞,雙方更因是否重新會訊複審而膠著。劉銘傳決定「非再復 審,此案決不能結辦。」田貝則認為中西方辦理沒有差別,一旦斷案,不能再重 來會訊,主張既然已經定案,沒有複審的道理,因而「萬難照允」,並指責中國法 律判案程序的反覆。128

事實上,本案美方也必須入境隨俗,動員各種力量,不僅直接捉拿被告,而 日構線調查其和保家產業。雙方的爭執點,始終在被告和保家的還款能力、地方 官收賄而迴護華商,辦理不力,讓被告和保家有時間脫產、領事和地方官是否再 會訊複審。由於劉銘傳堅持必須雙方會訊複審,田貝又堅拒,以致無法了結。反 而,劉銘傳去職之後,新任的臺灣道唐贊袞和臺南知府包容,與地方勢力尚未有 深厚聯繫,得以標售保家吳倫揚和陳海秋在港東上里的大和地給順和行陳日翔,129 才終於結案。

另一方面,對於眾多糾紛無法結案,外國領事往往會直接透過駐中國公使向 總署抗議,而引發雙方的往來交涉。前述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由於沒有積極處理華、 洋糾紛案,1874年3月17日駐紮臺灣副領事阿赫伯(Herbert J. Allen)即照會臺 灣道夏獻綸,聲明積案達十餘件,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結案率僅 20%-30%,而日先 後發公文 20 餘件,只收回照復一次。3 月 22 日,夏獻綸立刻發公文,說明淡水 廳所有未結案的案件及其原因。不過,領事顯然無法接受,而直接請英國公使威 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於 6 月 4 日向總理衙門親王質疑淡水地方兩國交涉 事件,為何久懸未結,也沒有按規定照復。他指責這是因為該地辦公措施不佳, 或是陳星聚一人無法處理,要求總理衙門處置。6月8日,總理衙門立刻回覆:

查兩國交涉事件自應查照條約章程,悉心酌核,迅速妥辦,若是有涉疑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38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 1467-1468。

<sup>〈</sup>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典藏號:00004411013。

之處,該丞自當詳由關道並閩省督撫將軍及南洋大臣諮報本衙門覈示遵辦, 並非該丞一人所能專主。<sup>130</sup>

亦即,說明中外交涉均按條約辦理,處理機制層層相關,也並非陳星聚一人可以主導。其次,反駁交涉事件並沒有十餘件之多,將抄錄原文,諮行閩省將軍、督、撫,轉飭令地方官來辦理,且所有往來文移應迅速回覆,不能拖延。<sup>131</sup> 由此可見,華洋雙方有關貿易糾紛的處理層級和型態。不過,相對於陳星聚較為被動的態度,1877 年陳培桂任內卻將眾多懸案結案。清廷法律制度的運作和地方官的處理態度明顯地影響糾紛處理和時程。

## (五) 國際法秩序下郊商的初體驗和應用

如同前述,清代臺灣有關貿易訴訟案件相當少,大多僅能透過商業習慣和商人團體郊來規制和處理。臺灣由於商品經濟非常發達,民間雖然已經發展出很多的習慣規範,但是債主對於欠債人不履行債務,所能採取的救濟方法卻有限,使得債主原本應得的利益,無法充分實現。<sup>132</sup> 然而,晚清洋商的出現,卻讓郊商不僅得面對國際貿易糾紛,體驗條約規範下的國際法,而且進一步在國際法秩序下謀求利益。首先,洋行的買辦常最先取得外國籍,(案1)更懂得透過洋行出面討債。儘管華人買辦與華商的糾紛,總理衙門主張應自赴地方衙門呈控,外商和領事不能干預。但此規定在臺灣形同虛設。<sup>133</sup> 1890年11月,臺南森泰號陳維茂與旗昌洋行訂立買辦契約時,英文契約清楚地註明一旦發生華商欠買辦款項時,洋行必須先幫買辦討債。如不成,應先尋求地方官的協助,如有必要,則請領事出面向華商追討欠款。<sup>134</sup>

<sup>130 「</sup>同治十二年春夏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7-01,頁 66-67,同治13年。

<sup>131 「</sup>同治十二年春夏兩季福建英人交涉清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7-01,頁 66-67,同治13年。

<sup>132</sup>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45。

<sup>133</sup>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頁63。

由美國駐廈門領事報告可見,該契約以中、英文紀錄,中文契約較為簡單,英文契約較為詳細。1890年11月14日簽訂買辦契約時,還由美國領事 Pelham Warren 作證。「美國駐廈門領事報告資料庫」 (Di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at Amoy 1844-1906), 1890年11月14日。

另一方面,早在1840年代,居住在英屬海峽殖民地(由馬來亞英屬三港口: 「新加坡、檳城、麻六甲」所組成)的福建人已經以英國人身分來到廈門,而引 發糾紛時即請求英國領事介入和干涉。135 郊商的貿易範圍又遍及東亞,1870-1873 年在廈門、淡水始終找不到下落的買辦陳鑒,可能即是東南亞華商。(案3)因而, 除了擔任買辦之外,晚清郊商也知道使用外籍商人身分,促使領事出面與中國官 方交涉,解決貿易糾紛。案5的莊其榮就是直接以英國商人身分,請領事為其討 倩。國籍選擇成為維護自身利益的工具。<sup>136</sup> 華商之間的債務糾紛,因而常轉嫁到 洋行或是有外國籍的華商,(案2)而透過國際交涉討債,不僅不會被吃案,無須 持續催呈,訴訟成本也更低。

儘管晚清華、洋商務糾紛,大多是洋商控告華商,很少見到華商控洋商。不 過,案 10 卻是第一樁臺商被告主張洋行不守商規,雙方有糾紛時沒有遵照契約 請保證人會算帳務,並要求美國領事查辦洋人欠款的案子。保家又向臺灣道控訴 洋行奪去衣物,變成案中有案。1880年代中葉之後,華商顯然也知道利用國際法 來保護自己的權益,即使美國最大的旗昌洋行上控駐華公使,也無法全然佔居優勢。

總之,由前述案例可見,臺灣開港後,郊商在與洋商貿易糾紛交渉中,體驗 到債務人應變賣產業償債的經驗。更有甚者,郊商還淮一步利用外國籍身分來保 障其財產和商業利益。1905年,牽連臺灣淡水、廈門、新加坡及越南的多國籍郊 商之間的貿易糾紛「林謀昌案」, 137 不僅呈現法國、英國領事與中國政府之間的 交鋒,更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領事上野專一的行動。他為臺灣籍民林謀昌與大清帝 國談判時, 138 即引用馬關條約來進行國際交涉。139 之後, 本案並上升為日本駐

<sup>135</sup> 有關英籍華人的管轄問題,中國和英國一直有所爭議和不斷調整政策。參見:彭思齊,〈晚清閩省英 籍華民管轄權交涉 (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157-163。在 廈門的英籍華人如何透過英國籍身分在債務上獲得利益,參見: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 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第9章。

<sup>136</sup> 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24:2(2017年6月),頁106。

<sup>137</sup> 本案詳見: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 頁 83-114。

<sup>138 1897</sup>年5月8日,國籍選擇之後,臺灣住民變成日本臣民,須持有臺灣總督府發出的旅券才能前往 中國和其他國家,稱為臺灣籍民。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臺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 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77-80。

<sup>139 1906</sup>年7月,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引用馬關條約向閩浙總督崇善指責興泉永道何成浩違背規章, 擅自拘拿日本國民林謀昌。〈交涉要案〉,《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14日,第4版。

北京公使和中國外務部的交涉。<sup>140</sup> 換言之,先行研究以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國際法是由歐洲主導的「歐洲大合唱」,事實上忽略了 1895 年打敗中國的日本,如何運用國際法,而出現的亞洲變奏曲。不過,由於日治時期國際法的操作又進入新階段,並非本文所能處理,未來仍值得繼續探究。

## 五、結論

相對於過去研究大多著重於上海等租界區內華洋糾紛的討論,強調領事裁判權及會審的重要性,但是透過地處帝國邊陲的臺灣的具體案例和分析,本文則有以下發現:

第一,19世紀中葉至20世紀初,面臨交通和通訊的變革,郊商進行東亞進出口貿易,可能出現整船貿易、委託貿易、運輸以及訊息傳遞等糾紛。相對於條約港,清代在非條約港的郊商由於始終沒有使用輪船和電報,較少出現運輸和訊息傳遞糾紛。不過,由於清廷跨廳縣,特別是跨海的訴訟成本甚高,地方官又視商業糾紛為細事,不會積極辦理,導致商人很少到衙門提告,商業貿易案件因而很少。一旦出現問題或爭端,往往是優先透過同鄉和同業的公親或行政調解等傳統商業習慣來解決。不過,更重要的是,貿易集團重視關係和信用,內部有避免和防止糾紛產生的規範和機制,或透過商人團體郊來規制。

第二、過去往往主張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歐美各國商人單向地以國際法來保護其貿易利益,且有主導國際法運用的優勢。然而,透過本文的具體案例可見,並非如此。在帝國邊陲臺灣的華、洋雙方商人間的關係和糾紛相當複雜,政府之間的交涉不僅在嘗試錯誤時期,而且得面對不同的地方習慣,以及官員和當事人等行動者的因應。華洋貿易糾紛的解決,最常見的是,透過傳統商業習慣,委託公親調解而銷案。這個現象也透露,儘管有國際法的保護,來到臺灣進行貿易的洋商仍必須受制於貿易地方的習慣和清廷法律機制,無法予取予求,不僅無法完全求償,甚至無法結案。更有甚者,在地郊商集團的勢力充分影響地方官的

<sup>140</sup> 中日雙方交涉詳見: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頁99-101。

處理態度和模式,或促使洋商和領事必須入境隨俗,自行尋找證據,或酌情打折 欠款。進言之,為了繼續做生意,即使洋商可以透過領事進行國際交涉來減少貿 易損失,但是仍不免受到清代法律和習慣的制約,考量情理法。

第三,償還債務是糾紛處理的原則,欠款數額往往是中外雙方交涉關鍵。不 過,由於華商是被告,仍使用清朝地方衙門機制來處理。也就是一方面透過衙門 差役、總理及地保系統來查明案情。另一方面,直接以「差押和標封」來處置, 即差押涉案被告華商及關係人,標封他們名下的動產和不動產。由於採「州縣自 理」模式,結案與否則常取決於地方官的辦理態度和方式。因此,儘管是國際交 涉,(由於臺灣並未劃定租界)華、洋貿易糾紛的處置仍受制於清廷法秩序的施行 機制。

第四,19世紀末,在國際法秩序下,不僅中國官員已經充分利用條約來主張 貿易糾紛的利權,郊商更知道利用外國籍身分來追討帳款,或是將華商之間的債 務轉嫁給洋商或持有外國籍的華人,以便經由國際交涉減少貿易損失。20世紀初, 日本駐廈門領事更透過馬關條約向中國主張臺灣籍民的利權,再次反映過去國際 法研究強調的以歐洲為中心的「歐洲大合唱」,早已經出現亞洲版的變奏曲。不 過,日治時期國際法的操作又進入新階段,值得透過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檔案 持續探究。

附表 1 晚清臺灣的華洋貿易糾紛事件表

序號	紛爭發生 年月	涉事華方	涉事洋方	紛爭始末	外國領事 反應
1	1869年 陰曆 11月	黃添 葉阿雙	葉天來	黃添和葉阿雙之間合夥腦業債務抵欠問題,導 致由英國屬民葉天來出面呈控,歷經 4 年多, 最後在雙方私自協議下銷案。	央國領 制 格 理 領 事 问 海 關 、 淡 水 同 知 照 會 。
2	1870年 5月	李慶日 陳昆	寶順洋行 (Dodd & Co.)	因華商李慶日與陳昆之間帳務糾紛,由寶順洋 行出面追繳欠款,因被告死亡而銷案。	海關、淡水同知照會。
3	1870年 6月	陳鑒	飛祿	英商飛祿稱華人買辦陳鑒將其帳簿、現金捲逃 無蹤,由於廈防廳始終無法查獲被告,而移請 另緝究辦,先註銷案件。	領事向淡水同知照會
4	1870年 12月	江克淺	渣打洋行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寶順洋行	瑞瑞行行東江克淺欠渣打洋行款項,因江克淺 死亡,即將變賣帆船款項抵償給洋行,卻因欠 款太多,尚未獲得洋行的同意,而未銷案。後 因為洋行沒有催追,淡水廳同知陳培桂任內銷 案。	不詳
5	1871年 11月	陳閩	莊其榮	英籍華商莊其榮與臺灣商人芳益號陳閩之間有 債務糾紛,最後在公親調解之下銷案。	英國領事向海關、淡水 同知照會。
6	1872年 2月	李長安號 李鏡川 振勝號 張紹珍 張祥	星查理尤灶	厦門商人李鏡川和臺灣張紹珍發生委託販賣糾紛,又前者資金來源為英國領事星查理的隨從尤灶,而引起國際交涉。後經廈門和臺灣兩地查追,領事因李鏡川確實遭到張紹珍欠款,而同意廈門銷案,並直接由臺灣府追回款項,即可銷案。	英國領事星查理發函
7	1874年 9月	楊寶 義發號林燕 萬香號余良	水陸洋行 (Brown & Co.)	英商水陸洋行呈控被華民楊寶、林燕、余良欠款。經查後發現,余良將林燕和楊寶所欠帳務, 抵給洋行。1878年,余良欠款還清,楊寶和林 燕兩案,一併註銷完案。	英國阿領事照會淡水
8	1875年 11月	陳九	寶順行 ( Dodd &Co. )	英商寶順行被華商發源號陳九欠款,陳九脫逃, 但田產和作物遭標封、變賣。洋行同意不再追究,陳九產業轉為買者所有,本案註銷。	英國費里德領事照會 此事
9	1882年 9月	興源號	和記洋行 德記洋行 怡記洋行 英德行 旗昌洋行 恆義行	本案牽連英國、美國以及西班牙等三國六家洋行,被艋舺郊行賒欠巨額貨款。淡水縣知縣查追,將商行及貨物、設備標封。後在公親調解下,除了先把茶貨還給洋行,還將店屋和茶山拍賣以六折還款,才銷案。	英國領事費里德、合眾國(美國)達領事、日斯巴國費領事知會福建通商總局。
10	1887年 4月	陳粣記 (陳守禮)	旗昌洋行	本案是美商旗昌洋行與買辦陳粣記之間的糾紛。一開始即領事直接照會臺灣道追查欠款,通商委員和領事共同會訊,洋行卻不服地方官判決,直接先後由美國駐廈門領事和駐中國大使出面向臺灣巡撫和總署交涉,最後以追查陳守禮和保家的房產來抵債。	英國兼美國領事霍必瀾照請臺灣道查追
11	1887年 8月	李烏番	怡記洋行	本案是臺灣郊商安平金祥源號李烏番與怡記洋 行交易欠款事件,經由三郊出面調處而銷案	霍領事認為,李烏番還 現金 500 元,就銷案。
12	1889年 11月	買辦林福星 和 保家謝坤	美打洋行	英商美打洋行稟控買辦林福星和保家謝坤欠銀。林福星遭到管押,謝坤逃亡。1891 年林福星在獄中過世,中、英雙方無法妥協,直至 1894年仍未結案。	英國霍必瀾領事照會

## 引用書目

《申報》

#### 《臺灣日日新報》

《長崎泰益號文書》, 典藏號: T100100938、T1001 02 01 010。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長崎泰錩號文書》,典藏號:949-003、954-00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淡新檔案》,案號:234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杳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101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編號: 01-16-012-01、01-16-013-01、01-16-014-03、01-16-015-03、01-16-016-

 $01 \cdot 01 - 16 - 016 - 03 \cdot 01 - 16 - 016 - 03 - 001 \cdot 01 - 16 - 017 - 01 \cdot 01 - 16 - 017 - 03 \cdot 01 - 16 - 018 - 02 \cdot 01 - 16 - 021$ 

04、01-16-024-02、01-16-125-0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廈門領事檔案」(Di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Consuls at Amoy 1844-1906),下載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elib.infolinker.com.tw/cgi-bin2/Libo.cgi?。

中央研究院沂代史研究所(編)

《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8

方德万(van de Ven, Hans)(著),姚永超、蔡维屏(譯)

2017 《潮来潮去:海关与中国现代性的全球起源》。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王泰升

2014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時期臺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

2015 《臺灣人國籍初體驗:日治臺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 份有限公司。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5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 刊》(臺北) 86(2): 421-469。

#### 王爾敏

2007 〈總理衙門譯印《萬國公法》以吸取西方外交經驗〉、《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37:119-140。 必麒麟 (Pickering, William A.) (著)、吳明遠 (譯)

1959 《老臺灣》。臺北:臺灣銀行。

#### 本野英一

2004 《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 出版会。

#### 石川亮太

2016 《近代アジア市場と朝鮮:開港・華商・帝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安东尼奥·卡塞斯 (Cassese, Antonio)(著)、蔡从燕等(譯)

2009 《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 朱德兰

2013 〈1891 年长崎泰昌号的商业官司〉、《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 2013(4): 31-37。

#### 朱德蘭

1997 《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

#### 李佩蓁

- 2011 〈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十論文。
- 2013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臺灣史研究》(臺北)20(2):31-76。 村上衛
  -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入 林玉茹、劉序楓主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32-56。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3 《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林玉茹
  -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臺北) 20(2): 115-165。
    - 2015 〈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與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頁 457-485。臺北:里仁書局。
    -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1-51。
    - 2022 〈「家在彼店在此」: 清、日跨政權下臺南郊商許藏春的抉擇〉, 《臺灣史研究》(臺北) 29(1): 1-44。
    - 2022 《向海立生:清代臺灣的港口、人群與社會》。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玉茹(編)

2013 《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

#### 林玉茹、劉序楓(編)

-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 (一八九五-一八九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澎生
  - 2008 《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法学专家、苏州商人团体与清代中国的「习惯法」问题〉、《北大法律評論》(北京)10(1):68-88。
  - 2017 〈《大清律例》如何影响商业习惯:试析十八、十九世纪苏州的度量衡诉讼〉,《法律史译评》 (北京)2017(1):281-295。
  - 2018 《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陈云林(總主編)

2009 《明清宮藏台湾档案汇编》,第217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 范金民等

2007 《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南京出版社。

重藤威夫

1967 《長崎居留地と外国商人》。東京:風間書房。

唐贊袞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本等(纂),鄭秦、田濤(點校)

1994 〈大清律例〉,收於劉海年、楊一帆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一冊》,頁 233。 北京:科學出版社。

翁佳音

2022 《近代初期臺灣的海與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莊樹華

1996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檔案有關臺灣史料介紹:從總理衙門檔案看清季臺灣對外關係〉, 《臺灣文獻》(南投)47(3):171-184。

許雅玲

2014 〈清代臺灣與寧波的貿易(1684-189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思齊

2009 〈晚清聞省英籍華民管轄權交涉(1842-191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十論文。

曾品滄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125-171。 黃典權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宗智

1998 《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黃富三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臺北)32(4):104-136。

1999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 文集》, 頁 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昔頌文

2012 〈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50-1870)〉。臺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論文。

黃嘉謨

1966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葉振輝

1987 〈天利洋行史事考〉,《臺灣文獻》(南投)38(3):41-45。

赖骏楠

2015 《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1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29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97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黎英亮

2010 《现代国际生活的规则:国际法的誕生》。長春:長春出版社。

#### 盧德嘉

1960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第一卷中》。臺北:臨時臺灣舊 慣調查會。

#### 謝濬澤

2017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臺北)24(2):83-114。

魏智通(Vitzthum, Wolfgang Graf)(著)、吳越等(譯)

2012 《国際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 Dykstra, Maura Dominique 戴史翠

2014 "Complicated Matters: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Qing Chongqing from 1750 to 1911."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Hao, Yen-p'ing 郝延平

1970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n, Yu-ju 林玉茹

- 2010 "From Supercargo to Mutual Commissioned Trade: Traditional Junk Trade between Lugang Guild Merchants and China Proper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Angela Schottenhammer, ed., *Trading Networks in Early Modern East Asia*, pp. 195-220.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 2015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Lin Yu-ju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pp. 11-28.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 Tsai, Weipin 蔡維屏

2015 "The Qing Empire's Last Flowering: The Expansion of China's Post Office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Modern Asian Studies* (Cambridge) 49(3): 895-930.

#### Watters, Thomas

"List of Claims Presented to Chinese Officials on Behalf of British Merchant at Tainan from January 1871 to 31 December 187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2: 1876-1880, pp. 19-22.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1, No. 1, pp. 1-44, March 202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From Customary Practice to International Law: Disputes and Responses of *Jiao* Merchants in East Asian Trade (1880-1905)

Yu-ju Lin

#### **ABSTRACT**

The *jiao* (brokerage cartel) was a merchant organization constituted by sea merchants who spoke Fujianese dialects or other related vernaculars. *Jiao* merchants were very active in the East Asian trading world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Furthermore, they created their own commercial and cultural groups. These merchants not only built up trade network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port cities of China and expanded across East Asia, but also formed dense intelligence networks through the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first by letter and later by telegram between both sides of the trade.

Jiao merchants were dependent on long-distance, trans-regional or trans-country trade. What sorts of commercial problems were they likely to encounter? How did they attempt to employ the norms developed across merchant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pursue profits, avoid trade risks, and settle disputes? Moreover, through war and the subsequent treaties, foreign merchants became a significant presence in the East Asian trade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on, bringing with them a revolution in maritime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How did *jiao* merchants respond to the commercial disputes that arose between foreign and Chinese businessmen? In what ways did they draw on customary practice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law to resolve such issues?

In sum, from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n, *jiao* merchants that engaged in trade across East Asia confronted a period of trans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means of conveyance,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e historical sources, this article first focuses on the private correspondence of merchants in Lugang (a non-treaty port in Taiwan), Ningbo (a treaty port in China), and Nagasaki (a treaty port in Japan) from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ye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t reconstructs changes in the forms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maritime transport used by *jiao* merchants. It further examines how they employed customary practices to deal with all sorts of business disputes,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t then turns to commercial conflicts that occurred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businessmen once ports in Taiwan were opened to foreigners in 1860. Taking these as an example, it analyzes the types of disputes, how both sides negotiated and handled them, and the initial experience of *jiao* merchants with international law and its application.

**Keywords**: *Jiao*, Brokerage Cartel, Foreign Firms, Whole Ship Trade, Commissioned Trade, *Zongli Yamen*, Arbitration